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锦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肖 铮

报 告 负 责 人 ： 曹昕鑫

填 表 人 ： 曹昕鑫

建设单位：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 0571-82832268

邮 编 ： 311228

地 址 ： 杭州钱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五路 171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电 话 ： 0571-22867118

邮 编 ： 311202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
帝凯大厦 1-4-21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钱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 17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氯化橡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降级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955 万元	环保投资	55.3 万元	比例	2.8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版），2021.2.3 修订，2021.2.10 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4.25 发布，2017.6.1 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3、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10；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4]75 号，2024.10.10。 4、其他相关文件 (1)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J26-191)； (2)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送样检测（HS262047、HS262065、HS262082、HS262083） (3)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实施后全厂区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进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对于该标准未规定限值的项目执行临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临江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	纳管标准	临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35	5
6	总磷	8	0.5
7	石油类	15	1
8	总氮	/	15
9	AOX	5	1

2、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催化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根据标准要求，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表 1-3 催化燃烧二氧化硫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表 1-4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二级厂界标准 mg/m ³
			二级	
1	硫化氢	25	0.90	0.06
2	二硫化碳	25	4.2	3.0
3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通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鉴别，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一般固废储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钱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经五路 1719 号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circ}35'32.302''$, $30^{\circ}16'14.400''$ 。东侧隔经五路为百合花集团；东北侧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南临塘新线、南新河；北部为空地及河道。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750m 的南勤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周围位置关系见图 2.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3。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图 2.1-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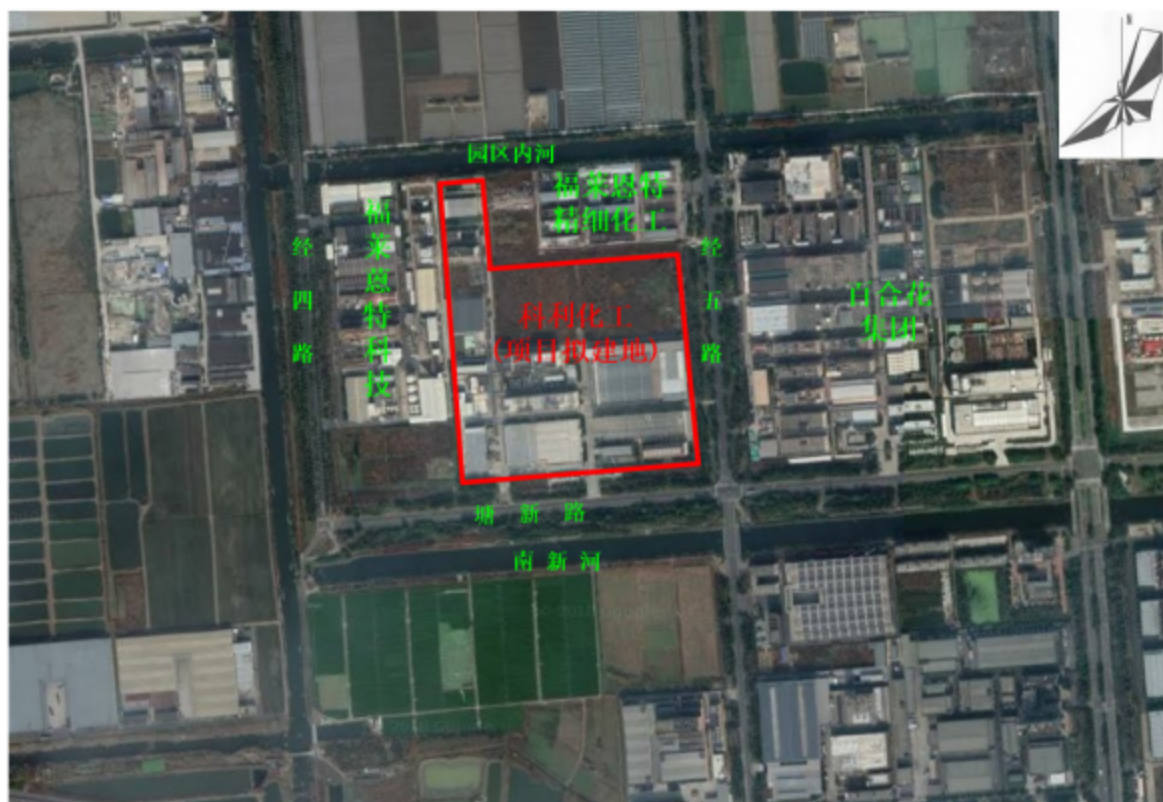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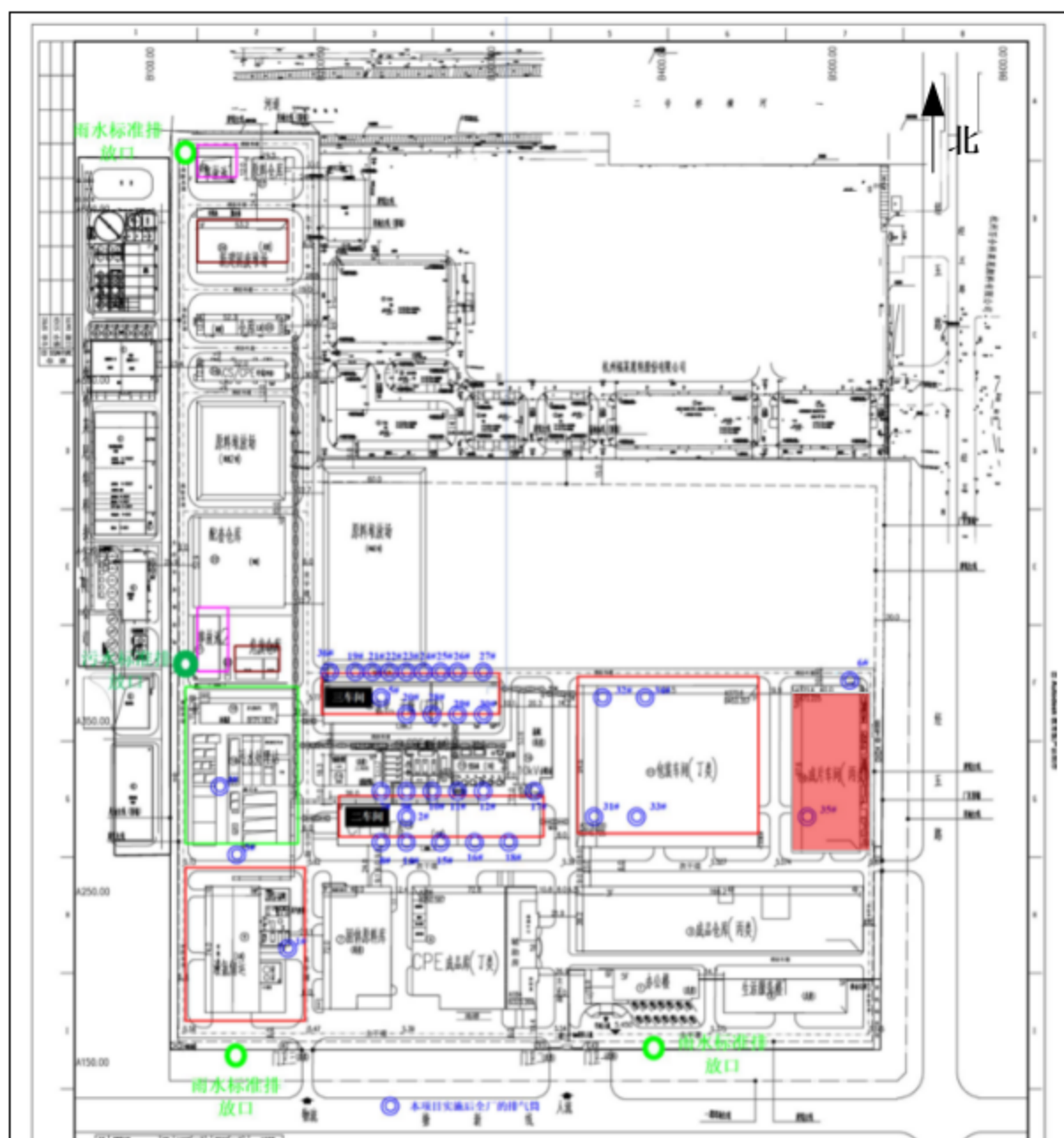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情况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在改进混炼胶生产工艺的同时，对现有混炼胶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混炼胶总产能达到 3 万吨/年。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2026 年 1 月开始调试。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100712520514D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许可范围内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数量、位置及排污许可量。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验收现场采样,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6-191)。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审核情况,编制了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 杭州钱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 1719 号

(3)建设性质: 改建

(4)建设内容: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在改进混炼胶生产工艺的同时,对现有混炼胶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产能,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混炼胶总产能达到 3 万吨/年。

(5)劳动组织: 项目职工从年产混炼胶 1 万吨生产线调配(人数 60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橡胶制品行业市场季节波动性较强,本项目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每天生产 24 小时,车间职工实行四班三运转制,辅助生产和管理部门按常日班考虑(08:30~16:30)。

(6)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一致,根据调查,企业调试期间生产规模如下。

表 2.1-1 生产规模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混炼胶产品		本项目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产量 2026.3.1~2026.6.1
	名称	规格(mm)		
1	特种聚烯烃合成橡胶制品	宽 220*厚 1(卷,长度不定)	6000	1071
2	特种护套橡胶制品	宽 180*厚 1.2(卷,长度不定)	5000	1024.125
3	特种绝缘橡胶制品	宽 150*厚 0.8(卷,长度不定)	6000	1211.55
4	特种制动橡胶制品	宽 220*厚 1(卷,长度不定)	6000	1045.5
5	其它混炼胶制品	长 500*宽 350*厚 4	7000	1245.125
6	合计		30000	5597.3

由上表可知,调试期间生产负荷为 74.6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2-1 项目混炼胶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用量 (t/a)	2026.3.1~ 2026.6.1(t)	折达产用 量 (t/a)	包装规格及 方式	贮存 位置	最大贮 存量 t	状态	备注
1	氯化聚乙烯橡胶(公司自产)	11900	1926.92	10327.77	25kg EVA袋	CPE 仓 库	1075	颗粒	
2	生胶乙丙橡胶	1800	425.01	2277.94	25kg 铁箱	7#库	150	块状	
3	生胶丁腈橡胶	240	124.18	665.57	25kg 纸袋	7#库	20	块状	
4	生胶顺丁橡胶	1300	324.29	1738.11	25kg 纸袋	7#库	25	块状	
5	生胶 NBR/PVC	300	80.27	430.23	25kg 纸袋	7#库	25	块状	
6	增塑剂	1500	245.67	1316.72	70m ³ 槽罐	罐区	250	液体	TOTM/DOA/ DOS/TNPP/ 过滤后润滑油
7	氯化石蜡	1500	268.92	1441.34	40m ³ 槽罐 70m ³ 槽罐	罐区	238	液体	
8	石蜡油	153.3	46.3	248.16	16m ³ 槽罐	罐区	12.5	液体	
9	补强剂	2450	491.83	2636.07	吨袋	7#库	204	粉状	炭黑、白炭黑等
10	填充剂	6750	1207	6469.19	吨袋	7#库	560	粉状	滑石粉、轻钙等
11	活性剂	600	106.39	570.22	25kg 塑料袋	7#库	50	粉状	氧化镁、氧化锌等
12	阻燃剂	600	106	568.13	25kg 纸袋	7#库	50	粉状	无卤阻燃剂、氢氧化 铝、氢氧化镁等
13	硫化剂	660	119.39	639.90	20kg 纸箱	7#库	55	粉状	过氧化二异丙苯、2,4- 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 苯等
14	聚丙烯酰胺水 剂	200	46.68	250.19	70m ³ 槽罐	罐区	160	液体	
15	其他助剂	100	21.27	114.00	25kg 塑料袋	7#库	10	粉状	防老剂、润滑剂
16	滑石粉	300	57.78	309.69	25kg 塑料袋	7#库	25	粉状	

调试期间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消耗量折达产后，胶料、液体添加剂和粉料用量均较环评审批有所削减。

2、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设备种类和数量与审批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2.2-2，储罐见表 2.2-3。

表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功能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
1#生产线	密闭式炼胶机	XM-270×(4~40)Y	1	XM-270×(4~40)Y	1
	提升机	TSJ-270r	1	TSJ-270r	1
	开炼机	XK-710	1	XK-710	1
	三条输送带	800mm、800mm、700mm	1	800mm、800mm、 700mm	1
	热喂料滤胶机	XJL-350	1	XJL-350	1
	开炼机	XK-660	1	XK-660	1
	输送带	500mm	1	500mm	1
	三辊压延机	XY-400×1200	1	XY-400×1200	1
	十八辊冷却装置	Φ570×1200mm	1	Φ570×1200mm	1

	涂粉装置	1000mm	1	1000mm	1
	摆胶机	1000mm	1	1000mm	1
	水冷冷水机组	LYSW-40S	1	LYSW-40S	1
	闭式冷却塔	LYBN-240T	1	LYBN-240T	1
	开放式冷却塔	GBLJ-80	1	GBLJ-80	1
	密炼机	X(S)N-110/3-30	1	X(S)N-110/3-30	1
2#生产线	提升机	WFH-IM	1	WFH-IM	1
	开炼机	XK-610	1	XK-610	1
	压延机	XK-400A	1	XK-400A	1
	冷胶机	XPG-600	1	XPG-600	1
	切胶机	800	1	800	1
	密炼机	XM-160×(4~40)Y	1	XM-160×(4~40)Y	1
3#生产线	提升机	TSJ-160	1	TSJ-160	1
	开炼机	XK-660	1	XK-660	1
	输送机		2		2
	开炼机	XK-610	1	XK-610	1
	压延机	三辊压延机	1	三辊压延机	1
	十二辊、冷却涂粉摆动装置		1		1
	上辅机	160/90 上辅机	3	160/90 上辅机	3
	冷水机	LYSW-12LS	1	LYSW-12LS	1
4#生产线	密炼机	XM-160×(4~40)Y	1	XM-160×(4~40)Y	1
	提升机	TSJ-160	1	TSJ-160	1
	开炼机	XK-660	1	XK-660	1
	输送机		2		2
	滤胶机	XJL-300	1	XJL-300	1
	开炼机	XK-610	1	XK-610	1
	压延机	三辊压延机	1	三辊压延机	1
	十二辊、冷却涂粉摆动装置		1		1
	凉水塔	LYBL-120T、LYBL-320T	各 1	LYBL-120T、LYBL-320T	各 1
环保	废气处理系统		2		2
大料	上辅机输送系统		1		1
大料	料仓		5		5
大料	大料自动称量	14 工位	1	14 工位	1
小料	小料自动称量	20+1 工位	1	20+1 工位	1
公用	储罐	70m ³	8	70m ³	8
公用	储罐	16m ³ 、40m ³ 、40m ³	3	16m ³ 、40m ³ 、40m ³	3
公用	缓冲罐	0.4m ³	1	0.4m ³	1

表 2.2-3 项目涉及的储罐情况

序号	储罐名称	规格	数量(个)	实际规格	实际数量(个)	废气控制措施
1	石蜡油储罐	Φ2.2m×5.4m, V=16m ³	1	Φ2.2m×5.4m, V=16m ³	1	呼吸阀+平衡管
2	氯化石蜡储罐	Φ3m×5.7m, V=40m ³	2	Φ3m×5.7m, V=40m ³	2	呼吸阀+平衡管
3	氯化石蜡储罐	Φ3m×10.6mm, V=70m ³	2	Φ3m×10.6mm, V=70m ³	2	呼吸阀+平衡管
4	氯化石蜡 52(增塑剂)储罐	Φ3m×10.6mm, V=70m ³	2	Φ3m×10.6mm, V=70m ³	2	呼吸阀+平衡管
5	亚磷酸三壬基苯酯(增塑剂)储罐	Φ3m×10.6m, V=70m ³	2	Φ3m×10.6m, V=70m ³	2	呼吸阀+平衡管
6	聚丙烯酰胺水剂储罐	Φ3m×10.6m, V=70m ³	2	Φ3m×10.6m, V=70m ³	2	呼吸阀+平衡管

项目储罐涉及物料均为高沸点物料，均不属于有机溶剂。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本项目混炼胶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聚烯烃合成橡胶、特种护套橡胶、特种绝缘橡胶、特种制动橡胶等, 产品主要为原辅材料配比差异, 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其中 2#线一次开炼, 其余生产线均为二次开炼; 1#及 4#生产线滤胶, 2#及 3#不需要滤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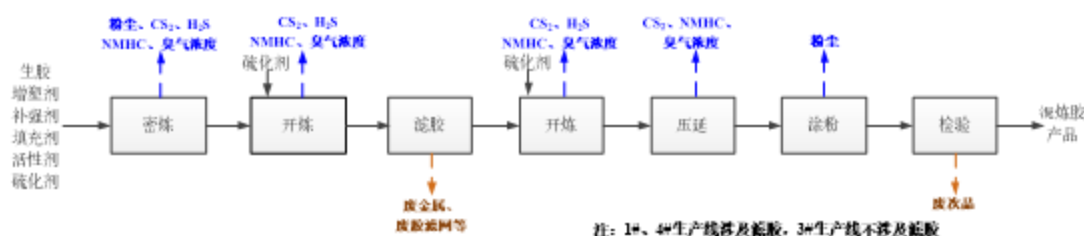


图 2.3-1 混炼胶工艺流程图(二次开炼, 1#、3#、4#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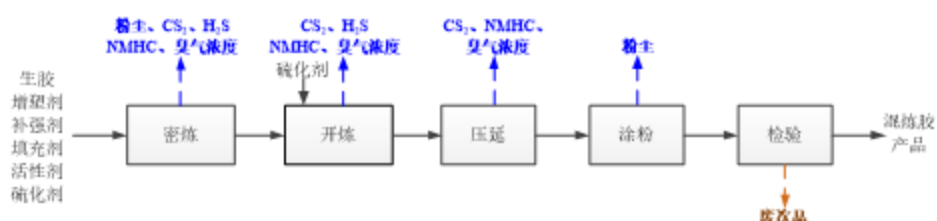


图 2.3-2 混炼胶工艺流程图(一次开炼, 2#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混炼胶生产以公司自产氯化聚乙烯橡胶、外购生胶、增塑剂、补强剂、填充剂和硫化剂等作为主要原料, 首先按工艺配方将生胶、增塑剂、补强剂、填充剂、活性剂、阻燃材料和其它助剂按照配方通过自动计量系统计量, 装袋, 经传送带输送至密炼进料口进入密炼室, 通过加压混炼, 密炼温度 110°C~115°C; 密炼完成后进入开炼机进行开炼(1#、3#、4#生产线二次开炼, 2#生产线一次开炼), 为保证胶料质量将密炼后的胶料通过传送带传送至滤胶进料口过滤网滤胶(1#、4#生产线进行滤胶, 2#、3#生产线不进行滤胶), 以除去原料中含有的大颗粒杂质(主要是金属杂质), 并控制滤胶机头温度 105°C 以内, 滤胶完成后再进入开炼倒胶降温储存, 为压延机连续地提供塑化均匀的胶料, 并根据客户要求尺寸, 经压延机压延出片, 再进入涂粉装置涂粉后(滑石粉, 主要目的为增加摩擦力便于混炼胶产品分离), 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装箱供客户生产使用。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与环评审批一致，主要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气	粉尘	粉尘物料投配料
	粉尘、CS ₂ 、H ₂ S、NMHC、臭气浓度	密炼
	CS ₂ 、H ₂ S、NMHC、臭气浓度	开炼
	NMHC、臭气浓度	压延
	粉尘	涂粉
	NMHC、SO ₂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废水	冷却系统排污水*	冷却系统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固废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废次品	检验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冷却水沉渣	冷却水系统
	初效过滤虑材	废气处理
	危化品废包装袋	危化品拆包
	废滤网	滤胶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更换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注*：企业橡胶制品生产线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企业在现有项目环评时已全厂区通盘计算, 故本项目环评中未重复计算。

项目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 企业设置一处冷却循环水池,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采用 4 条冷却线对炼胶后的胶料进行直接冷却, 鉴于项目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 故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项目员工从现有企业中调配, 不新增劳动定员, 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3.2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来源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设计规模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气筒编号
投配料粉尘	颗粒物	解包配料设置单独配料间(面积 420m ² 、高 9m), 密闭收集; 小料自动称料配料系统配套集气罩, 密闭收集; 密炼机投料配套集气罩,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	95%	15000m ³ /h	15m/0.6m	DA035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	粉尘、硫化氢、二硫化碳、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臭气浓度	密炼、开炼、压延工段全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密炼粉尘预处理)+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后尾气经冷却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和工艺废气一并排放)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VOCs 处理效率 90%,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80%, 硫化氢、SO ₂ 不考虑处理效率	27000m ³ /h(未脱附时) 30000m ³ /h(脱附时)	25m/1.2m	DA006
催化燃烧废气	SO ₂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涂粉废气	颗粒物	涂粉工段设置单独密闭间,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	95%	10000m ³ /h	15m/0.4m	DA03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2-1。



布袋除尘(密炼粉尘预处理)+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投配料粉尘布袋除尘



涂粉废气布袋除尘

图 3.2-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风机设置隔音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减振基座。冷却水塔设置于车间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置减震基座与隔声罩。

3.4 固(液)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属性	危废代码	2026.3.1-2026.6.1 产生量 (t)	折达产 产生量(t/a) ^①
一般废包装袋	1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8.7	48.33
废次品	30		/	0	30
废布袋	0.6		/	0.07	0.39
冷却水沉渣	0.1		/	0	0.1
初效过滤虑材	0.3		/	0.05	0.28
生活垃圾	7.5		/	0.5	7.5
危化品废包装袋	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1.67
废滤网	1.5		HW49 900-041-49	0.2	1.11
废液压油	0.2		HW08 900-218-08	0	0.2
废液压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0	0.02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30		HW08 900-249-08	0.134	0.74
废活性炭	6.9		HW49 900-039-49	项目调试期间未更换	6.9
废催化剂	0.15			0	0.15

注：①调试期间尚未产生的固废，以环评审批产生量计。

2、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实际调试情况，企业固废处置方式对比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对比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外售	符合
废次品		综合利用	外售	符合
废布袋		综合利用	外售	符合
冷却水沉渣		外运填埋	外售	符合
初效过滤虑材		综合利用	外售	符合
危化品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滤网			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液压油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液压油桶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催化剂			拟 2 年更换一次，尚未产生，暂未签订 危废协议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符合

3、固废收集、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 20m²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企业危废仓库照片见图 3.4-1。



图 3.4-1 危废仓库照片

3.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已编制对包括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057-H。

3.7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数量(个)	排放口高度(m)	备注
废气	DA035	投配料粉尘排放口	1	15	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楼梯通道、监测孔。
	DA006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排放口	1	25	
	DA037	涂粉废气排放口	1	15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1	/	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检测因子包括：流量、pH、COD _{Cr} 和氨氮。
雨水	DW002~DW004	雨水排放口	3	/	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企业排放口照片见图 3.7-1。



DA035 废气排放口



DA006 废气排放口



DA037 废气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2 雨水排放口



DW003 雨水排放口



DW004 雨水排放口

图 3.7-1 排放口照片

3.8 其他设施

本项目对现有 1#生产线进行整体更新，对 2#生产线的密炼机和冷胶机等设备进行更新扩建，同时新设备采用自动进出料装置，以此对现有炼胶生产线进行整体提升并扩大产能，并且配套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企业现已建设完成，旧设备设施均已淘汰。

3.9 环保投资

企业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3.9-1。

表 3.9-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初效过滤、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	53.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依托现有)	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2
环保投资合计		55.3
项目总投资		1955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2.8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参与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按相应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评价可行。

4.2 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4]75 号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建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5940)
	50ml 酸式滴定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电子天平 LS220A (17402)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Oxi7310 (21624)
废气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1527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电子天平 CPA225D (15279)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型 (17408)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19490)
	二硫化碳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臭气浓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3741)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及检测仪器

采样及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2027/6/22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2026/6/22
3	电子天平	CPA225D	15279	2027/6/21
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型	17408	2026/6/25
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19490	2027/4/27
6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5940	2026/10/28
7	酸式滴定管	50ml	/	/
8	电子天平	LS220A	17402	2027/6/21
9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Oxi7310	21624	2027/6/2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3741	2027/5/28

2、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持证在岗工作人员。具体见表 5.3-2。

表 5.3-2 采样及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参与内容
屠炜男	/	HZZY2021118	采样人员
金浩男	/	HZZY2023142	
钟允航	/	HZZY2022128	
张志盼	/	HZZY2025177	
方帆	中级	HZZY2017056	样品分析
马文慧	/	HZZY2025172	
姚思佳	/	HZZY2025167	
雷留涣	/	HZZY2019087	
甘晓丹	/	HZZY2024162	
张奇丹	中级	HZZY2024157	检测报告编制
曹媛媛	中级	HZZY2024154	检测报告审核
王瑞	高级	HZZY2015024	检测报告审定

(1) 指定具有检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2) 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调查方了解检测目的、确认检测要求、核实现场信息。

(3) 样品采集人员应具有环境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熟悉采样流程，掌握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4) 指定 1 名查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规定执行。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3~表 5.3-6。

表 5.3-3 废水空白试验控制记录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符合
氨氮 (mg/L)	0.025	<0.025	符合
	0.025	<0.025	符合

表 5.3-4 质控结果评价 (质控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浓度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100177 (ZL018-064)	33.6	34.1±2.2	符合
氨氮	2005211 (ZK-L019-068)	0.915	0.904±0.057	符合
		0.932		符合

表 5.3-5 质控结果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原样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要求 %	结果符合性
HJ26191 S01-12-02	化学需氧量	47	41	6.8	≤10	符合
HJ26191 S02-12-01		128	121	2.8	≤10	符合
HJ26191 S01-1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7	13.6	7.2	≤20	符合
HJ26191 S02-12-01		42.0	40.5	1.8	≤20	符合
HJ26191 S01-12-02	氨氮	0.184	0.178	1.7	≤15	符合
HJ26191 S02-12-01		0.167	0.164	0.9	≤15	符合

表 5.3-6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平行样)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原样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要求 %	结果符合性
HJ26191 S01-12-03	pH 值 (无量纲)	7.0	7.0	0.0 (误差)	±0.1 (误差)	符合
HJ26191 S02-12-04		7.2	7.2	0.0 (误差)	±0.1 (误差)	符合
HJ26191 S01-12-03	化学需氧量	58	53	4.5	≤10	符合
HJ26191 S02-12-04		63	55	6.8	≤10	符合
HJ26191 S01-1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9.4	17.5	5.1	≤20	符合
HJ26191 S02-12-04		21.7	18.5	8.0	≤20	符合
HJ26191 S01-12-03	氨氮	0.405	0.392	1.6	≤15	符合
HJ26191 S02-12-04		0.137	0.129	3.0	≤15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3-7~表 5.3-8。

表 5.3-7 废气空白试验控制记录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硫化氢 ($\mu\text{g}/10\text{mL}$) (有组织)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硫化氢 ($\mu\text{g}/10\text{mL}$) (无组织)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3) (有组织)	0.06	<0.06	符合
	0.06	<0.06	符合
	0.06	<0.06	符合
	0.06	<0.0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3) (无组织)	0.06	<0.06	符合
	0.06	<0.06	符合
二硫化碳 ($\mu\text{g}/10\text{mL}$) (无组织)	0.3	<0.3	符合
	0.3	<0.3	符合

表 5.3-8 质控结果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原样浓度 (mg/m^3)	平行样浓度 (mg/m^3)	平行样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HJ26191 F01-05-09	非甲烷总烃 (有 组织)	0.70	0.72	1.4	≤ 15	符合
HJ26191 F01-05-06		0.78	0.77	0.6	≤ 15	符合
HJ26191 F02-05-09		0.70	0.72	1.4	≤ 15	符合
HJ26191 F02-06-09		0.78	0.77	0.6	≤ 15	符合
HJ26191 F03-06-09		0.71	0.71	0.0	≤ 15	符合
HJ26191 F03-05-09		0.76	0.72	2.7	≤ 15	符合
HJ26191 F04-05-09		0.88	0.88	0.0	≤ 15	符合
HJ26191 F04-06-09		0.91	0.87	2.2	≤ 15	符合
HJ26191 F01-07-10	非甲烷总烃 (无 组织)	1.09	1.08	0.5	≤ 20	符合
HJ26191 F01-08-08		2.00	1.88	3.1	≤ 20	符合
HJ26191 F01-09-06		1.38	1.35	1.1	≤ 20	符合
HJ26191 F01-10-04		1.74	1.83	2.5	≤ 20	符合
HJ26191 F01-11-02		1.33	1.31	0.8	≤ 20	符合
HJ26191 F01-11-12		1.28	1.27	0.4	≤ 20	符合
HJ26191 F02-07-10		0.74	0.72	1.4	≤ 20	符合
HJ26191 F02-08-08		0.64	0.63	0.8	≤ 20	符合
HJ26191 F02-09-06		0.64	0.65	0.8	≤ 20	符合
HJ26191 F02-10-04		0.73	0.71	1.4	≤ 20	符合
HJ26191 F02-11-02		0.72	0.69	2.1	≤ 20	符合
HJ26191 F02-11-12		0.69	0.67	1.5	≤ 20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9。

表 5.3-9 噪声质控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昼间）	94.10dB(A)	93.9dB(A)	93.7dB(A)	$\leq 0.5\text{dB(A)}$	符合要求
噪声（夜间）	94.10dB(A)	93.9dB(A)	93.6dB(A)	$\leq 0.5\text{dB(A)}$	符合要求
噪声（昼间）	94.10dB(A)	93.9dB(A)	93.8dB(A)	$\leq 0.5\text{dB(A)}$	符合要求
噪声（夜间）	94.10dB(A)	93.9dB(A)	93.8dB(A)	$\leq 0.5\text{dB(A)}$	符合要求

6、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7、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本报告主要针对全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进行达标性判定。监测内容见表 6.1-1。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件 9。

表 6.1-1 废水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两天，每天采样 4 次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6.2-1。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件 9。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35 布袋出口 1(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烟气量、烟气温度、烟气排放速度、细颗粒物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37 布袋出口 2(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烟气量、烟气温度、烟气排放速度、细颗粒物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3(吸附状态)	烟气量、烟气温度、烟气排放速度、细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4(吸附+脱附状态)	烟气量、烟气温度、烟气排放速度、细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6.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6.2-2。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件 9。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风速、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风速、风向、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两天，每天采样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1。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件 9。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四侧厂界	L _{aeq} (昼间和夜间)、L _{max} (夜间，频发和偶发)	两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6.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6.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6.6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t)						审批量 (t/a)	生产负荷 (%)
	2026.5.12	2026.5.13	2026.5.14	2026.5.15	2026.5.18	2026.5.19		
特种聚烯烃合成橡胶制品	20.35	19.548	20.23	20.523	19.314	20.271	6000	83.50
特种护套橡胶制品	19.11	19.25	19.751	20.29	19.016	19.373	5000	97.33
特种绝缘橡胶制品	23.214	22.212	23.192	22.513	21.528	22.367	6000	93.77
特种制动橡胶制品	22.27	21.57	21.691	21.843	20.512	21.275	6000	89.70
其它混炼橡胶制品	23.725	23.502	23.375	22.842	21.844	22.797	7000	82.19
合计	108.669	106.082	108.239	108.011	102.214	106.083	30000	88.79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各产品运行负荷>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验收现场采样，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191)，同时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排放的二硫化碳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S262047、HS262065、HS262082、HS262083）。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7.2-6。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DA035 布袋出口 1	0.2827	5 月 14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5	0.014
					第 2 次	<1.0	4.5×10 ⁻³
					第 3 次	1.4	0.012
2#	DA035 布袋出口 1	0.2827	5 月 15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0	3.4×10 ⁻³
					第 2 次	<1.0	3.4×10 ⁻³
					第 3 次	<1.0	4.0×10 ⁻³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DA037 布袋出口 2	0.0962	5 月 14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2.8	0.013
					第 2 次	1.8	8.1×10 ⁻³
					第 3 次	1.2	4.8×10 ⁻³
4#	DA037 布袋出口 2	0.0962	5 月 15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6	7.3×10 ⁻³
					第 2 次	2.3	0.011
					第 3 次	3.2	0.014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DA006 废气处理装	1.131	5 月 14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4	0.033
					第 2 次	1.8	0.04

	置进口 3 (吸附状态)				硫化氢	第 3 次	1.2	0.029
						第 1 次	0.034	8.1×10 ⁻⁴
						第 2 次	0.039	8.7×10 ⁻⁴
						第 3 次	0.028	6.7×10 ⁻⁴
					二硫化碳	第 1 次	<0.01	/
						第 2 次	<0.01	/
						第 3 次	<0.01	/
					臭气浓度(无里纲)	第 1 次	354	/
						第 2 次	309	/
						第 3 次	416	/
					非甲烷总烃	第 1-3 次	0.60	0.014
						第 4-6 次	0.67	0.015
第 7-9 次	0.62	0.015						

5#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吸附状态)	1.131	5 月 15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1	0.024
					第 2 次	1.3	0.027
					第 3 次	1.1	0.022
				硫化氢	第 1 次	0.051	1.1×10 ⁻³
					第 2 次	0.079	1.6×10 ⁻³
					第 3 次	0.058	1.2×10 ⁻³
				二硫化碳	第 1 次	<0.01	/
					第 2 次	<0.01	/
					第 3 次	<0.01	/
				臭气浓度(无里纲)	第 1 次	309	/
					第 2 次	309	/
					第 3 次	416	/
非甲烷总烃	第 1-3 次	0.79	0.017				
	第 4-6 次	0.78	0.016				
	第 7-9 次	0.71	0.014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气里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DA006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吸附状态)	1.131	5月14日	颗粒物	第1次	1.1	3.14	0.028
					第2次	1.4	3.56	0.032
					第3次	<1.0	2.79	1.3×10 ⁻³
				硫化氢	第1次	0.025	/	6.4×10 ⁻⁴
					第2次	0.025	/	5.7×10 ⁻⁴
					第3次	<0.007	/	8.8×10 ⁻⁵
				二硫化碳	第1次	<0.01	/	/
					第2次	<0.01	/	/
					第3次	<0.01	/	/
				臭气浓度(无里纲)	第1次	416	/	/
					第2次	416	/	/
					第3次	354	/	/
非甲烷总烃	第1-3次	0.47	1.34	0.012				
	第4-6次	0.60	1.52	0.014				
	第7-9次	0.60	1.67	0.015				
6#	DA006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吸附状态)	1.131	5月15日	颗粒物	第1次	<1.0	2.66	0.012
					第2次	<1.0	2.50	0.011
					第3次	<1.0	2.61	0.012
				硫化氢	第1次	0.041	/	9.8×10 ⁻⁴
					第2次	0.034	/	7.7×10 ⁻⁴
					第3次	0.045	/	1.1×10 ⁻³
				二硫化碳	第1次	<0.01	/	/
					第2次	<0.01	/	/
					第3次	<0.01	/	/
				臭气浓度(无里纲)	第1次	354	/	/
					第2次	309	/	/
					第3次	309	/	/

				非甲烷总烃	第 1-3 次	0.58	1.54	0.014
					第 4-6 次	0.7	1.75	0.016
					第 7-9 次	0.66	1.73	0.016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1.131	5 月 18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0	0.01
					第 2 次	2.3	0.042
					第 3 次	<1.0	0.01
				硫化氢	第 1 次	0.071	1.5×10 ⁻³
					第 2 次	0.05	9.2×10 ⁻⁴
					第 3 次	0.028	5.8×10 ⁻⁴
				二硫化碳	第 1 次	<0.01	/
					第 2 次	<0.01	/
					第 3 次	<0.01	/
				臭气浓度 (无里纲)	第 1 次	309	/
					第 2 次	309	/
					第 3 次	416	/
				非甲烷总烃	第 1-3 次	0.74	0.015
					第 4-6 次	0.76	0.014
					第 7-9 次	0.75	0.016
5#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1.131	5 月 19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0	0.01
					第 2 次	1.6	0.034
					第 3 次	<1.0	0.011
				硫化氢	第 1 次	0.061	1.3×10 ⁻³
					第 2 次	0.053	1.1×10 ⁻³
					第 3 次	0.03	6.8×10 ⁻⁴
				二硫化碳	第 1 次	<0.01	/
					第 2 次	<0.01	/
					第 3 次	<0.01	/
				臭气浓度 (无里纲)	第 1 次	309	/
					第 2 次	416	/
					第 3 次	354	/
				非甲烷总烃	第 1-3 次	0.89	0.018
					第 4-6 次	0.89	0.019
					第 7-9 次	0.88	0.02
				二氧化硫	第 1-3 次	<3	0.028
					第 4-6 次	<3	0.03
					第 7-9 次	<3	0.032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气里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1.131	5 月 18 日	颗粒物	第 1 次	<1.0	3.01	0.013
					第 2 次	<1.0	2.60	0.011
					第 3 次	<1.0	2.83	0.012
				硫化氢	第 1 次	0.012	/	3.1×10 ⁻⁴
					第 2 次	0.02	/	4.4×10 ⁻⁴
					第 3 次	0.02	/	4.8×10 ⁻⁴
				二硫化碳	第 1 次	<0.01	/	/
					第 2 次	<0.01	/	/
					第 3 次	<0.01	/	/
				臭气浓度 (无里纲)	第 1 次	416	/	/
					第 2 次	416	/	/
					第 3 次	354	/	/

6#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1.131	5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第 1-3 次	0.55	1.66	0.014
					第 4-6 次	0.67	1.74	0.015
					第 7-9 次	0.72	2.04	0.017
				二氧化硫	第 1-3 次	<3	/	0.037
					第 4-6 次	<3	/	0.036
					第 7-9 次	<3	/	0.037
				颗粒物	第 1 次	<1.0	2.73	0.012
					第 2 次	<1.0	2.89	0.013
					第 3 次	<1.0	2.73	0.012
				硫化氢	第 1 次	0.05	/	1.2×10^{-3}
					第 2 次	0.02	/	5.1×10^{-4}
					第 3 次	0.036	/	8.7×10^{-4}
				二硫化碳	第 1 次	<0.01	/	/
					第 2 次	<0.01	/	/
					第 3 次	<0.0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269	/	/
					第 2 次	269	/	/
					第 3 次	354	/	/
				非甲烷总烃	第 1-3 次	0.56	1.53	0.014
					第 4-6 次	0.85	2.46	0.022
					第 7-9 次	0.87	2.38	0.021
				二氧化硫	第 1-3 次	<3	/	0.038
					第 4-6 次	<3	/	0.038
					第 7-9 次	<3	/	0.039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现场踏勘后发现布袋除尘装置进气口不具备开口条件,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无法对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根据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口、出口的监测结果分析,废气治理设施对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7.2-7。

表 7.2-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污染物名称	状态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 效率(%)	环评处理 效率(%)
/	/	2026.5.14			2026.5.15			/	/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状态	0.034	0.0204	40.0	0.0243	0.01170	51.9	46.0	95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0	416	354	14.9	7.5	80
非甲烷总烃		0.0147	0.0137	6.8	0.0157	0.0153	2.55	4.7	90
二硫化碳		0.000116	0.000123	/	0.000105	0.000117	/	/	80
/	/	2026.5.18			2026.5.19			/	/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脱附状态	0.0207	0.012	42.0	0.0183	0.01230	32.8	37.4	95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0	416	354	14.9	7.5	80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3	/	0.019	0.019	/	/	90
二硫化碳		0.000098	0.000122	/	0.000108	0.000123	/	/	80

注:低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 1/2 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各废气污染物进口、出口浓度均较低,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较环评要求有一定差距,但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且折达产后颗粒物、VOCs 排放量在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2-1 和表 7.2-2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投配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DA035），有组织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涂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DA037），有组织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炼胶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密炼废气预处理)+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放（DA006）。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的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根据表 7.2-4 和表 7.2-6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折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8~表 7.2-11。

表 7.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测结果	最大值
				5月12日		5月13日	
8#	厂界上风向	二硫化碳 (mg/m^3)	第 1 次	<0.03	0.03	<0.03	<0.03
			第 2 次	<0.03		<0.03	
			第 3 次	<0.03		<0.03	

			第4次	0.03		<0.03	
9#	厂界下风向 1		第1次	<0.03	0.08	0.08	0.24
			第2次	0.04		0.24	
			第3次	0.06		0.18	
			第4次	0.08		0.2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1次	0.05	0.07	0.04	0.07
			第2次	0.06		0.05	
			第3次	0.06		0.06	
			第4次	0.07		0.07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1次	0.1	0.1	0.19	0.25
			第2次	0.08		0.25	
			第3次	0.04		0.04	
			第4次	0.06		0.08	
8#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mg/m ³)	第1次	0.003	0.004	0.008	0.008
			第2次	0.004		0.006	
			第3次	0.001		0.003	
			第4次	<0.001		0.002	
9#	厂界下风向 1		第1次	0.003	0.004	0.008	0.008
			第2次	0.002		0.007	
			第3次	0.004		0.004	
			第4次	0.004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1次	0.004	0.005	0.012	0.012
			第2次	0.004		0.007	
			第3次	0.004		0.009	
			第4次	0.005		0.007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1次	0.004	0.006	0.011	0.011
			第2次	0.002		0.007	
			第3次	0.004		0.006	
			第4次	0.006		0.009	
8#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第3次	<10		<10	
			第4次	<10		<10	
9#	厂界下风向 1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第3次	<10		<10	
			第4次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第3次	<10		<10	
			第4次	<10		<10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第3次	<10		<10	
			第4次	<10		<10	

表 7.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检测结果	均值
				5月12日		5月13日	
8#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1	1.52	0.14	0.52
			第2次	1.72		0.54	
			第3次	1.73		0.69	
			第4次	1.53		0.69	
			第5次	1.73	1.82	0.71	0.71
			第6次	1.71		0.69	
			第7次	1.91		0.71	
			第8次	1.94		0.72	
			第9次	1.89	1.87	0.74	0.74
			第10次	1.86		0.73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1 次	1.86	1.51	0.74	0.65
		第 12 次	1.86		0.75	
		第 1 次	1.84		0.64	
		第 2 次	1.41	1.38	0.64	0.66
		第 3 次	1.4		0.65	
		第 4 次	1.38		0.66	
		第 5 次	1.39	1.36	0.66	0.67
		第 6 次	1.36		0.64	
		第 7 次	1.39		0.66	
		第 8 次	1.37	1.66	0.67	0.71
		第 9 次	1.37		0.66	
		第 10 次	1.36		0.68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1 次	1.37	2.02	0.67	0.73
		第 12 次	1.36		0.68	
		第 1 次	1.34		0.67	
		第 2 次	1.76	1.92	0.73	0.75
		第 3 次	1.77		0.73	
		第 4 次	1.78		0.72	
		第 5 次	2.24	1.42	0.72	0.7
		第 6 次	1.81		0.71	
		第 7 次	2		0.75	
		第 8 次	2.03	1.29	0.74	0.68
		第 9 次	1.98		0.77	
		第 10 次	1.93		0.74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1 次	1.89	1.28	0.73	0.68
		第 12 次	1.9		0.75	
		第 1 次	1.75		0.75	
		第 2 次	1.32	1.28	0.7	0.68
		第 3 次	1.29		0.68	
		第 4 次	1.3		0.66	
		第 5 次	1.3	1.28	0.68	0.68
		第 6 次	1.3		0.67	
		第 7 次	1.28		0.68	
		第 8 次	1.29	1.28	0.67	0.68
		第 9 次	1.3		0.69	
		第 10 次	1.27		0.68	
		第 11 次	1.27		0.68	
		第 12 次	1.28		0.68	

表 7.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8#	厂界上风向	5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第1次	<0.120
				第2次	<0.120
				第3次	<0.120
9#	厂界下风向1			第1次	<0.120
				第2次	<0.120
				第3次	<0.120
10#	厂界下风向2			第1次	<0.120
				第2次	<0.120
				第3次	<0.120
11#	厂界下风向3			第1次	<0.120
				第2次	0.14
				第3次	0.122
8#	厂界上风向	5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第1次	<0.120
				第2次	0.232
				第3次	0.211
9#	厂界下风向1			第1次	0.208
				第2次	0.237
				第3次	0.303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247
				第 2 次	0.248
				第 3 次	0.245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224
				第 2 次	0.236
				第 3 次	0.227

表 7.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7#	厂界内无组织	5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1	0.92
				第 2 次	0.94	
				第 3 次	1.07	
				第 4 次	1.06	
				第 5 次	1.08	1.07
				第 6 次	1.06	
				第 7 次	1.09	
				第 8 次	1.05	
				第 9 次	1.07	1.08
				第 10 次	1.08	
				第 11 次	1.08	
				第 12 次	1.07	
7#	厂界内无组织	5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76	0.65
				第 2 次	0.6	
				第 3 次	0.6	
				第 4 次	0.65	
				第 5 次	0.65	0.64
				第 6 次	0.63	
				第 7 次	0.63	
				第 8 次	0.64	
				第 9 次	0.63	0.62
				第 10 次	0.6	
				第 11 次	0.63	
				第 12 次	0.61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以下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说明现有企业实际运行情况。

(1)废水排放

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1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号	12#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5月12日					5月13日				
样品编号	HJ26191 S01-12-01	HJ26191 S01-12-02	HJ26191 S01-12-03	HJ26191 S01-12-04	均值	HJ26191 S02-12-01	HJ26191 S02-12-02	HJ26191 S02-12-03	HJ26191 S02-12-04	均值
检测项目	水样浅灰、 微浑	水样浅灰、 微浑	水样浅灰、 微浑	水样浅灰、 微浑		水样浅灰、 微浑	水样浅灰、 微浑	水样浅灰、 微浑	水样浅灰、 微浑	
pH值(无量纲)	6.8	6.8	7.0	7.0	6.8~7.0	6.9	7.1	7.1	7.2	6.9~7.2
化学需氧量	140	44	58	55	74	124	45	47	63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7.0	14.6	19.4	18.5	24.9	41.2	15.4	14.8	18.5	22.5
氨氮	0.071	0.181	0.405	0.200	0.214	0.166	0.134	0.140	0.137	0.144
悬浮物	210	317	295	383	301	71	55	88	89	76

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可以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临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2)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7.2-13、图 7.2-1~图 7.2-3。

表 7.2-13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26-03-01	6.7	164.74	0.14
2026-03-02	6.77	169.13	0.74
2026-03-03	6.69	166.89	0.11
2026-03-04	6.75	157.51	0.11
2026-03-05	6.73	147.62	0.15
2026-03-06	6.72	149.23	0.15
2026-03-07	6.77	164.16	0.13
2026-03-08	6.63	180.83	0.18
2026-03-09	7.91	189.74	1.42
2026-03-10	7.32	168.13	0.23
2026-03-11	7.29	180.69	0.25
2026-03-12	7.18	239.85	0.17
2026-03-13	7.12	211.13	0.18
2026-03-14	7.31	191.87	0.17
2026-03-15	7.11	171.97	0.18
2026-03-16	7.23	164.58	0.28
2026-03-17	7.2	169.07	0.13
2026-03-18	7.24	183.75	0.04
2026-03-19	7.21	178.2	0.03
2026-03-20	7.21	171.79	0.06
2026-03-21	7.23	172.27	0.05
2026-03-22	7.23	162.82	0.09
2026-03-23	7.31	161.74	1.55
2026-03-24	7.19	161.14	0.04
2026-03-25	7.14	173.08	0.06
2026-03-26	7.12	174.85	0.01
2026-03-27	7.14	226.46	0.01
2026-03-28	7.24	268.01	0.05
2026-03-29	7.19	245.98	0.02
2026-03-30	7.11	191.27	0.56
2026-03-31	6.74	168.15	0.05
2026-04-01	6.8	179.3	0.15
2026-04-02	6.85	203.59	0.06
2026-04-03	6.85	198.83	0.23
2026-04-04	6.79	200.59	0.04
2026-04-05	6.69	190.42	0.03
2026-04-06	7.14	161.83	1.55

2026-04-07	6.85	162.17	0.06
2026-04-08	6.79	178.1	0.03
2026-04-09	6.77	162.12	0.12
2026-04-10	6.94	146.24	0.36
2026-04-11	6.82	166.53	0
2026-04-12	6.77	170.62	0.03
2026-04-13	6.94	164.2	0.48
2026-04-14	6.92	165.29	0.01
2026-04-15	6.82	165.19	0.01
2026-04-16	6.87	197.39	0.02
2026-04-17	6.9	193.97	0.04
2026-04-18	6.87	209.16	0.01
2026-04-19	6.8	189.86	0.04
2026-04-20	6.83	146.84	1.06
2026-04-21	6.79	129.55	0.24
2026-04-22	6.73	144.12	0.3
2026-04-23	6.8	130.4	0.37
2026-04-24	6.87	126.38	0.05
2026-04-25	6.81	125.24	0.05
2026-04-26	6.86	132.98	0.24
2026-04-27	6.88	146.34	1.1
2026-04-28	6.94	132.08	0.18
2026-04-29	6.88	147.45	0.06
2026-04-30	6.8	172.12	0.41
2026-05-01	6.77	148.33	0.07
2026-05-02	6.84	145.56	0.06
2026-05-03	6.73	143.92	0.04
2026-05-04	7.64	121.31	1.63
2026-05-05	7.35	67.42	0.47
2026-05-06	6.86	66.82	0.06
2026-05-07	6.88	65.53	0.03
2026-05-08	6.89	66.45	0.12
2026-05-09	6.85	65.29	0.12
2026-05-10	6.77	65.77	0.09
2026-05-11	6.79	68.35	0.38
2026-05-12	6.84	64.87	0.12
2026-05-13	6.82	64.83	0.09
2026-05-14	6.84	65.5	0.14
2026-05-15	6.8	66.05	0.12
2026-05-16	6.78	66.46	0.11
2026-05-17	6.81	65.51	0.11
2026-05-18	7.71	66.59	0.11
2026-05-19	7.76	64.83	0.14
2026-05-20	7.66	61.5	0.18
2026-05-21	7.66	61.97	0.45
2026-05-22	7.65	62.6	0.24
2026-05-23	7.68	64.56	0.15
2026-05-24	7.69	65.54	0.21
2026-05-25	7.59	65.34	1.11
2026-05-26	6.84	64.27	0.13
2026-05-27	6.92	66.74	0.08
2026-05-28	6.98	65.84	0.07
2026-05-29	6.97	66.35	0.05
2026-05-30	6.91	70.66	0.28
2026-05-31	6.86	72.3	0.23
2026-06-01	7.58	103.54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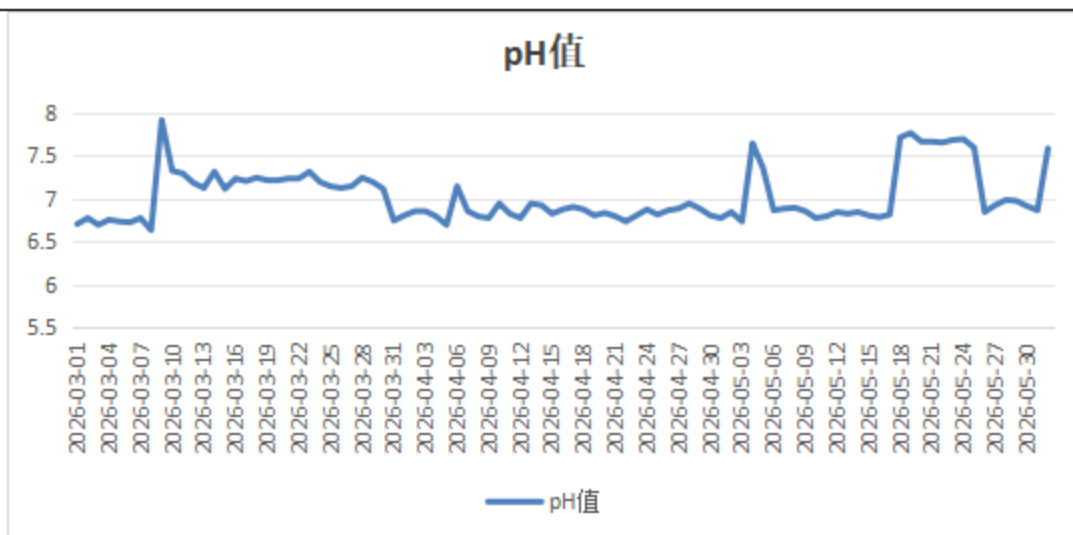


图 7.2-1 pH 值在线监测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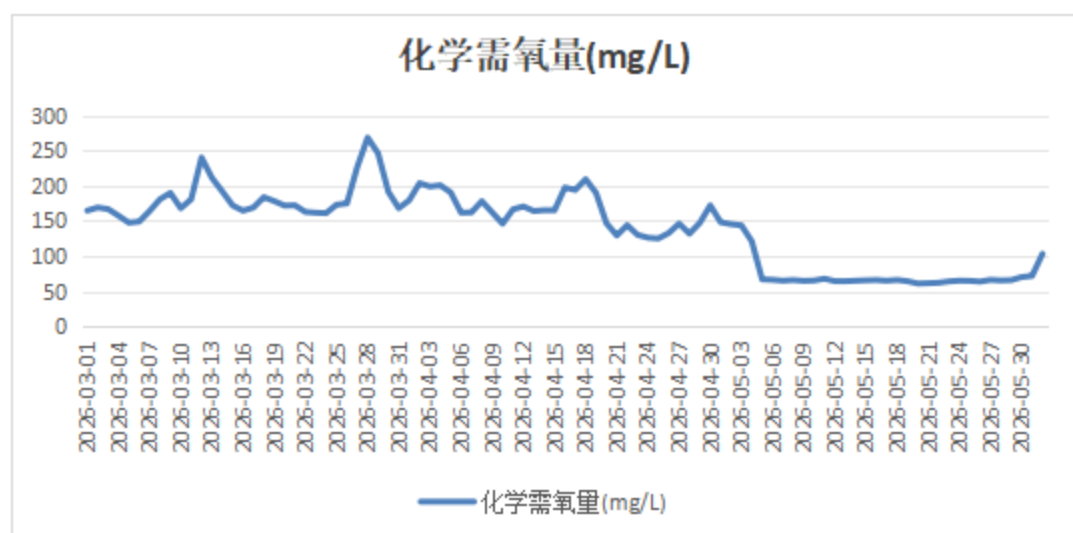


图 7.2-2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结果图



图 7.2-3 氨氮在线监测结果图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企业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pH 值、COD_{Cr}、氨氮均能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临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测数据与在线监测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4。

表 7.2-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13#	厂界外东侧 1m 处	设备生产	5 月 12 日	昼间 (15:11~15:14)	57	/
				夜间 (22:42~22:45)	53	69
14#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15:19~15:22)	50	/
				夜间 (22:32~22:35)	48	55
15#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15:02~15:05)	48	/
				夜间 (22:25~22:28)	53	65
16#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14:52~14:55)	63	/
				夜间 (22:14~22:17)	52	57
13#	厂界外东侧 1m 处	设备生产	5 月 13 日	昼间 (16:14~16:17)	59	/
				夜间 (22:29~22:32)	54	56
14#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15:59~16:02)	53	/
				夜间 (22:13~22:16)	51	56
15#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16:06~16:09)	52	/
				夜间 (22:19~22:21)	49	57
16#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15:51~15:54)	63	/
				夜间 (22:05~22:08)	52	58
排放标准				昼间	65	/
				夜间	55	7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
				夜间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项目实施后全厂区废水外排环境量控制值 135.922 万 t/a, 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仍为 COD67.961t/a、氨氮 6.796t/a。根据统计, 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的废水排放量 316712.628 吨, 折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26.685 万吨, COD 排放量为 63.343t/a、氨氮排放量为 6.334t/a, 在已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监测期间工况，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见表 7.2-15。

表 7.2-15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折达产排放总量 t/a	时间
投配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0233	3000h/a
		无组织	2.266	
		合计	2.2893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059	吸附 5400h/a，脱附 600h/a
		无组织	0.1081	
		合计	0.214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98	
		无组织	0.3271	
		合计	0.4269	
	二硫化碳	有组织	0.0008	
		无组织	0.0118	
		合计	0.0126	
	SO ₂	有组织	0.0229	
		无组织	/	
		合计	0.0229	
涂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328	3000h/a
		无组织	0.0750	
		合计	0.1078	
合计	颗粒物		2.6111	/
	VOCs (包括二硫化碳)		0.4395	/
	SO ₂		0.0229	/

注：有组织排放量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低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 1/2 核算）和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生产负荷（88.79%）进行核算；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中核算量计；年生产时间按环评审批时间计。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审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076t/a、VOCs1.039t/a、SO₂0.303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2.6111t/a，VOCs 排放量为 0.4395t/a、SO₂ 排放量为 0.0229t/a，在已审批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现场踏勘后发现布袋除尘装置进气口不具备开口条件,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无法对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各废气污染物进口、出口浓度均较低,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较环评要求有一定差距,但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且折达产后颗粒物、VOCs排放量在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及废水治理设施变化。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配料粉尘和涂粉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橡胶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折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纳管浓度均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临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企业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 pH 值、COD_{Cr}、氨氮均能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临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测数据与在线监测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

3、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5、辐射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6、总量核算

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的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1)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712520514D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要求建设单位认真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应根据国办发[2016]8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许可内容进行排污，相关许可内容为包括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2)在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3)建设单位已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地点		杭州钱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五路17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橡胶制品业291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120°35'32.302"E、30°16'14.40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4]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712520514D001P			
验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9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3		所占比例(%)		2.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3.3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密炼粉尘预处理)+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32000m³/h(含2000m³/h脱附催化燃烧风量)布袋除尘器 15000m³/h、布袋除尘器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12520514D (1/1)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5.922	/	/	/	/	0.13	0.13	0.13	135.922	/	/	0
	化学需氧量	67.961	/	/	/	/	0.065	0.065	0.065	67.961	/	/	0
	氨氮	6.796	/	/	/	/	0.007	0.007	0.007	6.796	/	/	0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65.012	/	/	/	/	2.6111	3.0758	5	62.6231	/	/	-2.3889
	二氧化硫	/	/	/	/	/	0.0229	0.303	/	0.0229	/	/	+0.022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1	/	/	/	/	0.4395	1.039	1	0.4395	/	/	-0.56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2520514D (1/1)	
名 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法定代表人	孙锦伟
注 册 资 本	捌仟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1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 5-7%盐酸(副产)、8%次氯酸钠(副产)、溶剂油(回收)、氮气(中间产品)、氯化聚乙烯、ACS 树脂、TAIC、混炼胶、ACS 造粒(上述经营范围均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 三聚氰酸三烯丙酯(TAC), 批发、零售: 五金机械,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建材,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 证 合 一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备案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4] 75 号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
新建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
书等材料已收悉，同意备案。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需按要求
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
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3：项目公示资料



项目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附件 4：排污许可证及项目新增排污权凭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0712520514D001P		
单位名称：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719 号		
法定代表人：孙锦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719 号		
行业类别：合成橡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2520514D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锦伟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719号	联系人	陈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2520514D	联系电话	13306505889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二氧化硫	0.303	2029-11-28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6年7月2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废再生利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ZXY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719 号

乙方：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生的废物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浙江省杭州市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3301000350）资质的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活性炭，乙方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活性炭进行再生利用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废活性炭（4.1 条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活性炭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1.2 活性炭废渣采用吨装包装，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 1.3 各种非散装废活性炭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活性炭分类后集中摆放，并按乙方要求，积极配合运输事宜。
-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活性炭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活性炭固废含水率 $<65\%$ （不得有游离水析出）；
 - （6）袋装废物不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其他违反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1.6 协议内废活性炭出现 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不可拒绝接收。

1.7 废活性炭出现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活性炭的样品给予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活性炭,或废活性炭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某些废活性炭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活性炭的性状、特性。若送至乙方工厂的废活性炭和实际检测的样品出现重大出入的,乙方有权拒收,并且所有损失有甲方承担。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活性炭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活性炭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废活性炭的计量

3.1 废活性炭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废活性炭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主要污染物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吨包	7 吨/年

4.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处置需求后,3 天内到甲方厂区内进行活性炭处置。甲、乙双方交接废活性炭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活性炭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活性炭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活性炭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活性炭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非星宇炭素提供的活性炭收取 1500 元/吨的处置费,活性炭处置费按下表执行。

序号	数量	单位	危废运输单价	处置及运输费用	备注
1	单次 1 吨以下	吨	500 元	2000 元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2	单次 1~2 吨	吨	400 元/吨	1900 元/吨	

3	单次 2~3 吨	吨	300 元/吨	1800 元/吨	
4	单次 3~4 吨	吨	200 元/吨	1700 元/吨	
5	单次 4~5 吨	吨	100 元/吨	1600 元/吨	
6	单次 5 吨以上	吨	0	1500 元/吨	

5.2 星宇炭素提供的活性炭处置费执行下表。(购买费用, 处置不收取处置费)

序号	名称	指标	费用	备注
1	颗粒活性炭	碘值大于 800, 其他指标符合环保局要求	8500 元/吨	首次更换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二次更换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2	蜂窝活性炭	碘值大于 800, 其他指标符合环保局要求	5500 元/立方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注: 以上报价含税。具体发货量按甲方通知, 危废运输费用收取 500 元/次。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协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货款结算

乙方银行帐号: 根据开票资料为准。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 甲方违反 1.1 条款的规定时,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

9.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处理废活性炭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3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协议另一方。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按该次处理费用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逾期超过五日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执行，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其附件即行终止：

经双方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新协议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徐良峰

收运电话：

收运电话：17505713375

签约日期：2026.1.1

签约日期：2026.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350

单位名称：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10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10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01050508

省联单编号: 33015520260007981100000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155202600079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8188140
设施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719号		
出库部门经办人	白继红	转移时间	2026-04-29 18:10:0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21256	车辆车牌号	浙JA2766
运输起点	浙江省杭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杭州市
驾驶员姓名	梅纪坤	驾驶员手机号	15267636913
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名称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10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01000350	接收人	徐美娟
接收人电话	13357178995	接收时间	2026-04-30 15:45:4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其他	固态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1	3.91	3.91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企业危废处置合同编号: ZJXC-2025

签定地点: 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719 号

联系人: 刘勤艺

电话: 13588767890

乙方: 浙江献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

联系人: 宋献红

电话: 13868025508 18958129578(公司微信) 办公室电话: 0571-64781288 64561288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 废矿物油, 废油桶 产生,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900-218-08,

900-24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

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



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废矿物油预计年产生量 30 吨，废液压油 0.22 吨，废油桶 0.02 吨。

2、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运输费：乙方自主承担。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170kg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生废物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6、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麒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章

131179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536987723

名称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献红

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1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

委托方: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719 号

受托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 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 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三) 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 如甲方自行执行运输的, 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不论乙方是否接收,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合同签订前(或者委托运输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 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的, 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运输计划, 提供运输服务;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自行承担运输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 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 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 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 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 甲方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sc.cn/solidPortal/#/>。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运输、装卸, 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 放射性物质, 多氯联苯, 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在运输(但由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的情形除外)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 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 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 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 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 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 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二) 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责任承担

(一)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 由乙方运输的, 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 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 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 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 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 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 由乙方运输时,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 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 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

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预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最终费用按实际结算，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应付费用超出预支付费用，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费用。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方式：960元/车次（10吨车，税点9%），同处置费一并支付。

（三）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等）。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

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逾期达到三十日的，除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合理开支。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四）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全新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吨桶含税价 450.0 元/只，吨袋含税价 25.0 元/只，托盘含税价 70.0 元/个，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经乙方确认后以新行情为准）。

（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为响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固码”最新要求，确保所接收危险废物出入库重量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不再扣除危废包装重量（吨桶、托盘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效力相同。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氢氟酸类似危险化学品清单（附件三）；
- 4、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四）。

甲方盖章：

付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制号：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废包装袋 900-041-49	3 吨	吨袋	4000 元/吨	甲方
2	处置费	分析废液 900-047-49	0.03 吨	吨桶	10000 元/吨	
3	处置费	废滤胶网 900-041-49	1.5 吨	吨袋	4000 元/吨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66

单位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锡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5-057-H

单位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锦伟	经办人	陈利明
联系电话	13306505889	传 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区（农一场） 中心经度 120° 35'34.15" 中心纬度 30° 16'07.63"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申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7：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1156号3幢905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83307347762T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3340803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委华达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21年12月07日

至2026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附件 8：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

设计年生产能力：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

年生产天数：250 天

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t)						审批量 (t/a)	生产负 荷(%)
	2026.5.12	2026.5.13	2026.5.14	2026.5.15	2026.5.18	2026.5.19		
特种聚烯烃合成橡胶制品	20.35	19.548	20.23	20.523	19.314	20.271	6000	83.50
特种护套橡胶制品	19.11	19.25	19.751	20.29	19.016	19.373	5000	97.33
特种绝缘橡胶制品	23.214	22.212	23.192	22.513	21.528	22.367	6000	93.77
特种制动橡胶制品	22.27	21.57	21.691	21.843	20.512	21.275	6000	89.70
其它混炼胶制品	23.725	23.502	23.375	22.842	21.844	22.797	7000	82.19
合计	108.669	106.082	108.239	108.011	102.214	106.083	30000	88.79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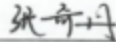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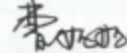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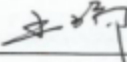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填表人：余青玛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期间在线监测数据

附件 9-1：验收监测报告

(0) 报告编号: HJ26-191		第 1 页 共 53 页	
 241112051762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19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编 制 人	张奇丹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曹媛媛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王瑞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湘湖科创园 15 号楼 3 层、4 层			
电话 Tel: 0571-86673555		邮编 Post Code: 311258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结果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results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机构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partial copy of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r we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05-12~2026-05-15、 2026-05-18~2026-05-1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5-12~2026-05-21
收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6-05-12~2026-05-15、 2026-05-18~2026-05-19	联系人/联系方式 Contacts/contact way	/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内及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及厂界四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湘湖科创园 15 号楼 3 层、4 层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2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Note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 “<”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 1/2 检出限代入计算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赁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否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否
硫化氢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否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否
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CPA225D (15279)	否
总悬浮颗粒物	0.1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CPA225D	否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赁
(TSP)		HJ 1263-2022	(15279)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17408)、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19490)	否
二硫化碳	0.03mg/m 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否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5940)	否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否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否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S220A (17402)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Oxi7310 (21624)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3741)	否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号	2#		
检测点位	DA035 布袋出口 1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6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32	31	29
水分含量 (%)	2.4	2.4	2.5
排气流速 (m/s)	10.4	10.2	9.9
湿排气流量 (m ³ /h)	10584	10381	10075
干排气流量 (m ³ /h)	9237	9086	88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4.5×10 ⁻³	0.0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号	4#		
检测点位	DA037 布袋出口 2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29	23	25
水分含量 (%)	4.2	4.0	3.8
排气流速 (m/s)	15.1	14.8	13.1
湿排气流量 (m ³ /h)	5215	5119	4524
干排气流量 (m ³ /h)	4508	4525	39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1.8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8.1×10^{-3}	4.8×10^{-3}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31	27	29
水分含量 (%)	3.2	3.0	3.1
排气流速 (m/s)	6.7	6.2	6.7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7421	25369	27294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3724	22296	238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8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0	0.029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1	27	29	/
水分含量（%）	3.2	3.0	3.1	
排气流速（m/s）	6.7	6.2	6.7	
湿排气流量（m ³ /h）	27421	25369	27294	
干排气流量（m ³ /h）	23724	22296	238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34	0.039	0.028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8.1×10 ⁻⁴	8.7×10 ⁻⁴	6.7×10 ⁻⁴	8.7×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416	416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31	27	29
水分含量 (%)	3.2	3.0	3.1
排气流速 (m/s)	6.7	6.2	6.7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7421	25369	27294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3724	22296	2384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0	0.67	0.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六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29	33	24
水分含量 (%)	2.4	2.2	2.2
排气流速 (m/s)	7.2	6.5	6.9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9316	26465	28094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5767	22912	251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2	1.3×10 ⁻³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七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9	33	24	/
水分含量（%）	2.4	2.2	2.2	
排气流速（m/s）	7.2	6.5	6.9	
湿排气流量（m ³ /h）	29316	26465	28094	
干排气流量（m ³ /h）	25767	22912	251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25	0.025	<0.007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6.4×10 ⁻⁴	5.7×10 ⁻⁴	8.8×10 ⁻⁵	6.4×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54	416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八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4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29	33	24
水分含量 (%)	2.4	2.2	2.2
排气流速 (m/s)	7.2	6.5	6.9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9316	26465	28094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5767	22912	251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7	0.60	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5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九

检测点号	2#		
检测点位	DA035 布袋出口 1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6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31	29	33
水分含量 (%)	2.5	2.7	2.7
排气流速 (m/s)	7.6	7.5	9.0
湿排气流量 (m ³ /h)	7735	7633	9159
干排气流量 (m ³ /h)	6798	6752	798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4×10 ⁻³	4.0×10 ⁻³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

检测点号	4#		
检测点位	DA037 布袋出口 2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35	34	34
水分含量 (%)	3.1	3.4	3.2
排气流速 (m/s)	15.2	16.3	15.1
湿排气流量 (m ³ /h)	5266	5655	5220
干排气流量 (m ³ /h)	4542	4878	45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2.3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0.011	0.014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一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31	33	30
水分含量 (%)	3.4	3.1	3.3
排气流速 (m/s)	6.3	5.9	5.6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5490	23961	23021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2135	20732	200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7	0.022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二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1	33	30	/
水分含量（%）	3.4	3.1	3.3	
排气流速（m/s）	6.3	5.9	5.6	
湿排气流量（m ³ /h）	25490	23961	23021	
干排气流量（m ³ /h）	22135	20732	200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51	0.079	0.058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1×10 ⁻³	1.6×10 ⁻³	1.2×10 ⁻³	1.6×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416	416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三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31	33	30
水分含量 (%)	3.4	3.1	3.3
排气流速 (m/s)	6.3	5.9	5.6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5490	23961	23021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2135	20732	200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9	0.78	0.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4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四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23	22	23
水分含量 (%)	2.5	2.4	2.5
排气流速 (m/s)	6.5	6.1	6.4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6465	24837	26058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3925	22510	235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表 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五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3	22	23	/
水分含量（%）	2.5	2.4	2.5	
排气流速（m/s）	6.5	6.1	6.4	
湿排气流量（m ³ /h）	26465	24837	26058	
干排气流量（m ³ /h）	23925	22510	235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41	0.034	0.045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9.8×10 ⁻⁴	7.7×10 ⁻⁴	1.1×10 ⁻³	1.1×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表 1-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六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吸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5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23	22	23
水分含量 (%)	2.5	2.4	2.5
排气流速 (m/s)	6.5	6.1	6.4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6465	24837	26058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3925	22510	235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8	0.70	0.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6

表 1-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七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37	34	31
水分含量 (%)	2.4	2.2	2.5
排气流速 (m/s)	5.9	5.2	5.9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4022	21172	24022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0615	18399	2084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42	0.010

表 1-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八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7	34	31	/
水分含量（%）	2.4	2.2	2.5	
排气流速（m/s）	5.9	5.2	5.9	
湿排气流量（m ³ /h）	24022	21172	24022	
干排气流量（m ³ /h）	20615	18399	2084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71	0.050	0.028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5×10 ⁻³	9.2×10 ⁻⁴	5.8×10 ⁻⁴	1.5×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416	416

表 1-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九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37	34	31
水分含量 (%)	2.4	2.2	2.5
排气流速 (m/s)	5.9	5.2	5.9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4022	21172	24022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0615	18399	2084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76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6

表 1-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37	34	31
水分含量 (%)	2.3	2.2	2.3
排气流速 (m/s)	6.1	5.5	5.1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4880	22354	21081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1195	19187	18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27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一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24	27	29
水分含量 (%)	2.3	2.9	2.8
排气流速 (m/s)	7.0	6.2	6.8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8501	25244	27687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5673	22162	241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2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二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4	27	29	/
水分含量（%）	2.3	2.9	2.8	
排气流速（m/s）	7.0	6.2	6.8	
湿排气流量（m ³ /h）	28501	25244	27687	
干排气流量（m ³ /h）	25673	22162	241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12	0.020	0.020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3.1×10 ⁻⁴	4.4×10 ⁻⁴	4.8×10 ⁻⁴	4.8×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54	416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三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24	27	29
水分含量 (%)	2.3	2.9	2.8
排气流速 (m/s)	7.0	6.2	6.8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8501	25244	27687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5673	22162	241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67	0.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7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四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8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26	28	29
水分含量 (%)	2.3	2.8	2.7
排气流速 (m/s)	6.7	6.6	7.0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7290	27023	28624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4344	23687	2494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7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五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30	33	32
水分含量 (%)	2.3	2.7	2.7
排气流速 (m/s)	5.8	6.1	6.5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3615	24837	26465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0618	21291	2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34	0.011

表 1-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六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30	33	32	/
水分含量（%）	2.3	2.7	2.7	
排气流速（m/s）	5.8	6.1	6.5	
湿排气流量（m ³ /h）	23615	24837	26465	
干排气流量（m ³ /h）	20618	21291	2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61	0.053	0.030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3×10 ⁻³	1.1×10 ⁻³	6.8×10 ⁻⁴	1.3×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416	354	416

表 1-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七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30	33	32
水分含量 (%)	2.3	2.7	2.7
排气流速 (m/s)	5.8	6.1	6.5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3615	24837	26465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0618	21291	2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89	0.8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0

表 1-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八

检测点号	5#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30	33	32
水分含量 (%)	2.3	2.6	2.6
排气流速 (m/s)	5.2	5.8	6.1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1500	23707	25077
干排气流量 (m ³ /h)	18676	20276	214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2

表 1-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十九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温度 (°C)	26	28	28
水分含量 (%)	2.6	2.8	2.8
排气流速 (m/s)	6.7	7.2	6.8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7280	29316	27687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4133	25549	241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表 1-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十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25			
排放管截面积（m ² ）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26	28	28	/
水分含量（%）	2.6	2.8	2.8	
排气流速（m/s）	6.7	7.2	6.8	
湿排气流量（m ³ /h）	27280	29316	27687	
干排气流量（m ³ /h）	24133	25549	241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050	0.020	0.036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1.2×10 ⁻³	5.1×10 ⁻⁴	8.7×10 ⁻⁴	1.2×10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69	354	354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十一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26	28	28
水分含量 (%)	2.6	2.8	2.8
排气流速 (m/s)	6.7	7.2	6.8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7280	29316	27687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4133	25549	241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6	0.85	0.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2	0.021

表 1-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十二

检测点号	6#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4 (吸附+脱附状态)		
采样日期	05-19		
处理工艺	初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放管截面积 (m ²)	1.1310		
检测频次	第 1-3 次	第 4-6 次	第 7-9 次
排气温度 (°C)	25	29	28
水分含量 (%)	2.5	2.8	2.8
排气流速 (m/s)	6.9	7.1	7.3
湿排气流量 (m ³ /h)	28362	28961	29625
干排气流量 (m ³ /h)	25236	25236	2587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9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8#	厂界上风向	05-12	二硫化碳 (mg/m ³)	第 1 次	<0.03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第 4 次	0.03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03	0.08
				第 2 次	0.04	
				第 3 次	0.06	
				第 4 次	0.08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05	0.07
				第 2 次	0.06	
				第 3 次	0.06	
				第 4 次	0.07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10	0.10
				第 2 次	0.08	
				第 3 次	0.04	
				第 4 次	0.06	
8#	厂界上风向	05-12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0.003	0.004
				第 2 次	0.004	
				第 3 次	0.001	
				第 4 次	<0.001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003	0.004
				第 2 次	0.002	
				第 3 次	0.004	
				第 4 次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004	0.005
				第 2 次	0.004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3 次	0.004	
				第 4 次	0.005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004	0.006
				第 2 次	0.002	
				第 3 次	0.004	
				第 4 次	0.006	
8#	厂界上风向	05-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8#	厂界上风向	05-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第 1 次	<0.120
				第 2 次	<0.120
				第 3 次	<0.120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120
				第 2 次	<0.120
				第 3 次	<0.120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120
				第 2 次	<0.120
				第 3 次	<0.120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120
				第 2 次	0.140
				第 3 次	0.122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8#	厂界上风向	05-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10	1.52
				第 2 次	1.72	
				第 3 次	1.73	
				第 4 次	1.53	
				第 5 次	1.73	1.82
				第 6 次	1.71	
				第 7 次	1.91	
				第 8 次	1.94	
				第 9 次	1.89	1.87
				第 10 次	1.86	
				第 11 次	1.86	
				第 12 次	1.86	
9#	厂界下风向 1	05-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84	1.51
				第 2 次	1.41	
				第 3 次	1.40	
				第 4 次	1.38	
				第 5 次	1.39	1.38
				第 6 次	1.36	
				第 7 次	1.39	
				第 8 次	1.37	
				第 9 次	1.37	1.36
				第 10 次	1.36	
				第 11 次	1.37	
				第 12 次	1.36	
10#	厂界下风向 2	05-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34	1.66
				第 2 次	1.76	
				第 3 次	1.77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第 4 次	1.78	2.02
				第 5 次	2.24	
				第 6 次	1.81	
				第 7 次	2.00	
				第 8 次	2.03	
				第 9 次	1.98	1.92
				第 10 次	1.93	
				第 11 次	1.89	
				第 12 次	1.90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75	1.42
				第 2 次	1.32	
				第 3 次	1.29	
				第 4 次	1.30	
				第 5 次	1.30	1.29
				第 6 次	1.30	
				第 7 次	1.28	
				第 8 次	1.29	
				第 9 次	1.30	1.28
				第 10 次	1.27	
				第 11 次	1.27	
				第 12 次	1.28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7#	厂界内无组织	05-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1	0.92
				第 2 次	0.94	
				第 3 次	1.07	
				第 4 次	1.06	
				第 5 次	1.08	1.07
				第 6 次	1.06	
				第 7 次	1.09	
				第 8 次	1.05	
				第 9 次	1.07	1.08
				第 10 次	1.08	
				第 11 次	1.08	
				第 12 次	1.07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8#	厂界上风向	05-13	二硫化碳 (mg/m ³)	第 1 次	<0.03	<0.03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03	
				第 4 次	<0.03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08	0.24
				第 2 次	0.24	
				第 3 次	0.18	
				第 4 次	0.20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04	0.07
				第 2 次	0.05	
				第 3 次	0.06	
				第 4 次	0.07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19	0.25
				第 2 次	0.25	
				第 3 次	0.04	
				第 4 次	0.08	
8#	厂界上风向	05-13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0.008	0.008
				第 2 次	0.006	
				第 3 次	0.003	
				第 4 次	0.002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008	0.008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4	
				第 4 次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012	0.012
				第 2 次	0.007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3 次	0.009	
				第 4 次	0.007	
				第 1 次	0.011	0.011
				第 2 次	0.007	
				第 3 次	0.006	
				第 4 次	0.009	
8#	厂界上风向	05-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0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六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8#	厂界上风向	05-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第 1 次	<0.120
				第 2 次	0.232
				第 3 次	0.211
9#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208
				第 2 次	0.237
				第 3 次	0.303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247
				第 2 次	0.248
				第 3 次	0.245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224
				第 2 次	0.236
				第 3 次	0.227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七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8#	厂界上风向	05-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14	0.52
				第 2 次	0.54	
				第 3 次	0.69	
				第 4 次	0.69	
				第 5 次	0.71	0.71
				第 6 次	0.69	
				第 7 次	0.71	
				第 8 次	0.72	
				第 9 次	0.74	0.74
				第 10 次	0.73	
				第 11 次	0.74	
				第 12 次	0.75	
9#	厂界下风向 1	05-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4	0.65
				第 2 次	0.64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6	
				第 5 次	0.66	0.66
				第 6 次	0.64	
				第 7 次	0.66	
				第 8 次	0.67	
				第 9 次	0.66	0.67
				第 10 次	0.68	
				第 11 次	0.67	
				第 12 次	0.68	
10#	厂界下风向 2	05-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7	0.71
				第 2 次	0.73	
				第 3 次	0.7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第 4 次	0.72	0.73
				第 5 次	0.72	
				第 6 次	0.71	
				第 7 次	0.75	
				第 8 次	0.74	
				第 9 次	0.77	0.75
				第 10 次	0.74	
				第 11 次	0.73	
				第 12 次	0.75	
				第 1 次	0.75	0.70
				第 2 次	0.70	
				第 3 次	0.68	
				第 4 次	0.66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5 次	0.68	0.68
				第 6 次	0.67	
				第 7 次	0.68	
				第 8 次	0.67	
				第 9 次	0.69	0.68
				第 10 次	0.68	
				第 11 次	0.68	
				第 12 次	0.68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八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7#	厂界内无组织	05-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76	0.65
				第 2 次	0.60	
				第 3 次	0.60	
				第 4 次	0.65	
				第 5 次	0.65	0.64
				第 6 次	0.63	
				第 7 次	0.63	
				第 8 次	0.64	
				第 9 次	0.63	0.62
				第 10 次	0.60	
				第 11 次	0.63	
				第 12 次	0.61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 mg/L

检测点号	12#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05-12				
样品编号	HJ26191 S01-12-01	HJ26191 S01-12-02	HJ26191 S01-12-03	HJ26191 S01-12-04	均值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水样浅灰、微浑	水样浅灰、微浑	水样浅灰、微浑	水样浅灰、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8	6.8	7.0	7.0	6.8-7.0
化学需氧量	140	44	58	55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7.0	14.6	19.4	18.5	24.9
氨氮	0.071	0.181	0.405	0.200	0.214
悬浮物	210	317	295	383	301
流量为 45.12L/s (由客户提供)。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 mg/L

检测点号	12#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05-13				
样品编号	HJ26191 S02-12-01	HJ26191 S02-12-02	HJ26191 S02-12-03	HJ26191 S02-12-04	均值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水样浅灰、微浑	水样浅灰、微浑	水样浅灰、微浑	水样浅灰、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1	7.2	6.9~7.2
化学需氧量	124	45	47	63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1.2	15.4	14.8	18.5	22.5
氨氮	0.166	0.134	0.140	0.137	0.144
悬浮物	71	55	88	89	76
流量为 50.47L/s (由客户提供)。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气象参数	
13#	厂界外东侧 1m 处	设备生产	05-12	昼间 (15:11~15:14)	57	/	天气: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42~22:45)	53	69		
14#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15:19~15:22)	50	/		
				夜间 (22:32~22:35)	48	55		
15#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15:02~15:05)	48	/		
				夜间 (22:25~22:28)	53	65		
16#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14:52~14:55)	63	/		
				夜间 (22:14~22:17)	52	57		
13#	厂界外东侧 1m 处	设备生产	05-13	昼间 (16:14~16:17)	59	/	天气: 晴 风速: 2.7m/s	
				夜间 (22:29~22:32)	54	56		
14#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15:59~16:02)	53	/		
				夜间 (22:13~22:16)	51	56		
15#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16:06~16:09)	52	/		
				夜间 (22:19~22:21)	49	57		
16#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15:51~15:54)	63	/		
				夜间 (22:05~22:08)	52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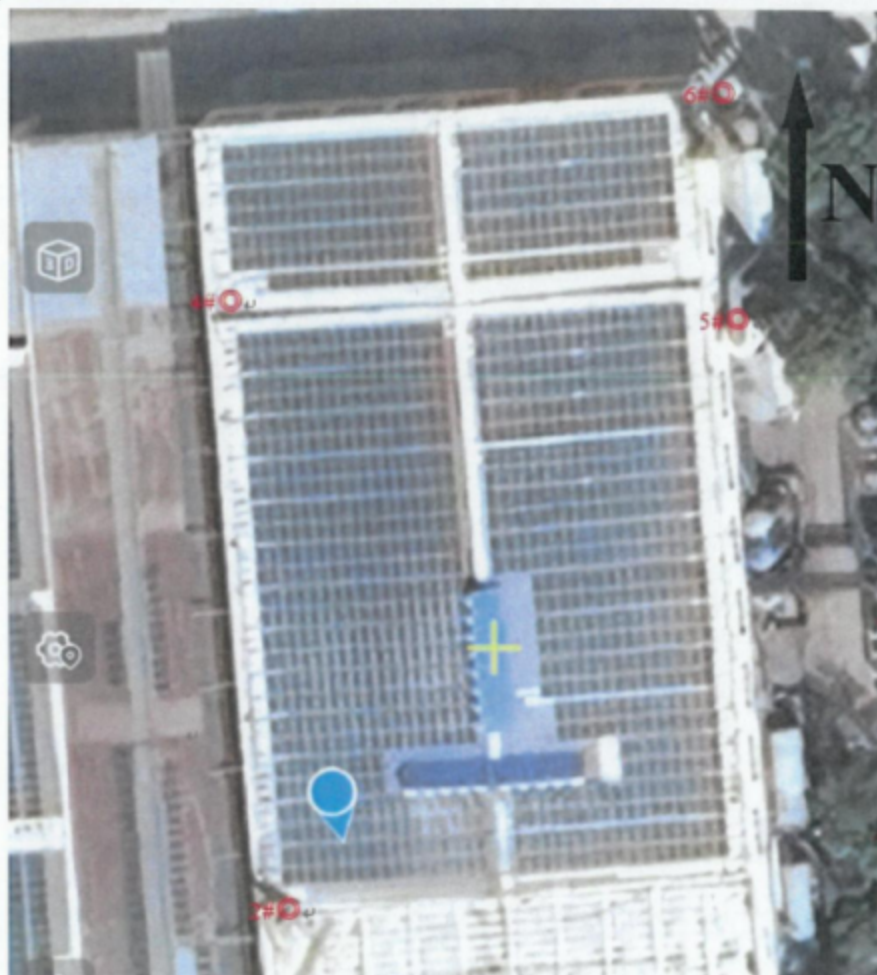
备注: 最大声级为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

附图 1: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图 2:



备注: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以下无正文

附表: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5-12	11:00	28.5	99.8	3.0	西北	晴
	13:00	30.9	99.6	3.1	西北	晴
	15:00	32.6	99.5	3.1	西北	晴
	17:00	31.2	99.5	3.0	西北	晴
	11:40	28.8	99.7	3.0	西北	晴
	13:40	31.1	99.6	3.1	西北	晴
	15:40	32.8	99.4	3.1	西北	晴
	17:40	30.9	99.5	3.0	西北	晴
05-13	10:25	26.3	100.8	2.1	西北	晴
	12:25	30.8	100.6	2.1	西北	晴
	14:25	33.3	100.4	2.2	西北	晴
	16:25	30.8	100.4	2.2	西北	晴
	09:45	26.2	100.8	2.1	西北	晴
	11:45	30.4	100.7	2.1	西北	晴
	13:45	33.0	100.5	2.2	西北	晴
	15:45	30.8	100.4	2.2	西北	晴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26204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送样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湘湖科创园 15 号楼 3 层、4 层
Address



编制人 杨李平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Type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5-14~2026-05-1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5-14~2026-05-19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类别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HJ 1078-2019 中参与计算的排气中水分含量体积分数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赁
二硫化碳	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20213310	否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47-1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2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3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4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5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47-6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7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8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9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5-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0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1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2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3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4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5	2026-05-14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6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7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8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06-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47-19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1-K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送检样品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样品负责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26206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送样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湘湖科创园 15 号
Address 楼 3 层、4 层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Type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5-15~2026-05-1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5-15~2026-05-20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类别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HJ 1078-2019 中参与计算的排气中水分含量体积分数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赁
二硫化碳	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20213310	否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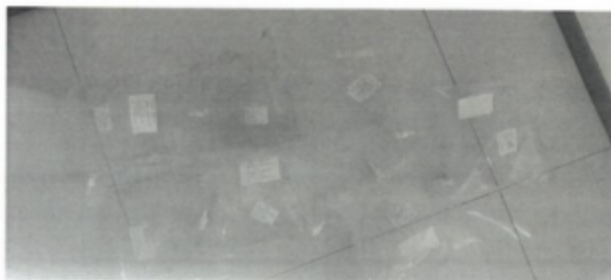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65-1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2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3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4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5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65-6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7	2026-05-16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8	2026-05-16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9	2026-05-16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5-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0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1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2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3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4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5	2026-05-15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6	2026-05-16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7	2026-05-16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8	2026-05-16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06-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65-19	2026-05-16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2-K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送检样品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样品负责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26208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送样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湘湖科创园 15 号
Address 楼 3 层、4 层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杨李平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Type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5-19~2026-05-2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5-19~2026-05-21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类别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HJ 1078-2019 中参与计算的排气中水分含量体积分数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赁
二硫化碳	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2021331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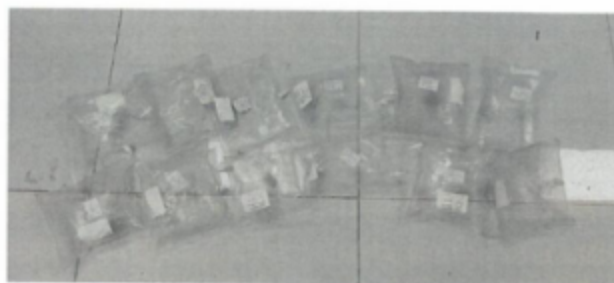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82-1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2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3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4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5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82-6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7	2026-05-20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8	2026-05-20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9	2026-05-20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5-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0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1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2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3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4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5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6	2026-05-20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7	2026-05-20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8	2026-05-20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06-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2-19	2026-05-20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4-K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送检样品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样品负责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26208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送样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湘湖科创园 15 号楼 3 层、4 层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杨李平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Type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5-18~2026-05-1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5-18~2026-05-22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类别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HJ 1078-2019 中参与计算的排气中水分含量体积分数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赁
二硫化碳	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20213310	否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83-1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2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3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4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5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样品编号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HS262083-6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7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8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9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5-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0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1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2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2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3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3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4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4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5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5	2026-05-18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6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6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7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7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8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8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06-09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HS262083-19	2026-05-19	HJ26191 F 二硫化碳 03-K1	气袋样	二硫化碳	<0.01

送检样品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样品负责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质量控制报告

Quality control report

报告编号: ZKHJ26-191-03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编制人

张奇丹

Compiled by

审核人

曹媛媛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瑞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16年6月1日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湘湖科创园 15 号楼 3 层、4 层

电话 Tel: 0571-86673555

邮编 Post Code: 311258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1-1 检测依据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 气相色谱-质谱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无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具体见下表。

表 1-2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7890B	14172	2027/6/22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19478	2026/6/22
3.	电子天平	CPA225D	15279	2027/6/21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17408	2026/6/25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19490	2027/4/27
6.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5940	2026/10/28
7.	酸式滴定管	50ml	/	/
8.	电子天平	LS220A	17402	2027/6/21
9.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Oxi7310	21624	2027/6/2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3741	2027/5/28

1.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主要采样及检测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参与内容
屠炜男	/	HZZY2021118	采样人员
金浩男	/	HZZY2023142	
钟允航	/	HZZY2022128	
张志盼	/	HZZY2025177	
方帆	中级	HZZY2017056	样品分析
马文慧	/	HZZY2025172	
姚思佳	/	HZZY2025167	
雷留涣	/	HZZY2019087	
甘晓丹	/	HZZY2024162	
张奇丹	中级	HZZY2024157	检测报告编制
曹媛媛	中级	HZZY2024154	检测报告审核
王瑞	高级	HZZY2015024	检测报告审定

(1) 指定具有检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

(2) 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调查方了解检测目的、确认检测要求、核实现场信息。

(3) 样品采集人员应具有环境等相关专业知 识，熟悉采样流程，掌握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4) 指定 1 名查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表 1-4 废水空白试验控制记录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mg/L）	4	<4	符合
氨氮（mg/L）	0.025	<0.025	符合
	0.025	<0.025	符合

表 1-5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浓度（mg/L）	质控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100177 （ZL018-064）	33.6	34.1 ± 2.2	符合
氨氮	2005211 （ZK-L019-068）	0.915	0.904 ± 0.057	符合
		0.932		符合

表 1-6 质控结果评价（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原样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符合性
HJ26191 S01-12-02	化学需氧量	47	41	6.8	≤ 10	符合
HJ26191 S02-12-01		128	121	2.8	≤ 10	符合
HJ26191 S01-1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5.7	13.6	7.2	≤ 20	符合
HJ26191 S02-12-01		42.0	40.5	1.8	≤ 20	符合
HJ26191 S01-12-02	氨氮	0.184	0.178	1.7	≤ 15	符合
HJ26191 S02-12-01		0.167	0.164	0.9	≤ 15	符合

表 1-7 质控结果评价（现场平行样）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原样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符合 性
HJ26191 S01-12-03	pH 值（无量纲）	7.0	7.0	0.0（误差）	±0.1（误差）	符合
HJ26191 S02-12-04		7.2	7.2	0.0（误差）	±0.1（误差）	符合
HJ26191 S01-12-03	化学需氧量	58	53	4.5	≤10	符合
HJ26191 S02-12-04		63	55	6.8	≤10	符合
HJ26191 S01-1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9.4	17.5	5.1	≤20	符合
HJ26191 S02-12-04		21.7	18.5	8.0	≤20	符合
HJ26191 S01-12-03	氨氮	0.405	0.392	1.6	≤15	符合
HJ26191 S02-12-04		0.137	0.129	3.0	≤15	符合

1.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1-8 废气空白试验控制记录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硫化氢（μg/10mL） （有组织）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硫化氢（μg/10mL） （无组织）	0.07	<0.07	符合
	0.07	<0.07	符合
总烃（mg/m ³ ） （有组织）	0.06	<0.06	符合
	0.06	<0.06	符合
	0.06	<0.06	符合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0.06	<0.06	符合
总烃 (mg/m ³) (无组织)	0.06	<0.06	符合
	0.06	<0.06	符合
二硫化碳 (μg/10mL) (无组织)	0.3	<0.3	符合
	0.3	<0.3	符合

表 1-9 质控结果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原样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评价
HJ26191 F01-05-0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0	0.72	1.4	≤15	符合
HJ26191 F01-05-06		0.78	0.77	0.6	≤15	符合
HJ26191 F02-05-09		0.70	0.72	1.4	≤15	符合
HJ26191 F02-06-09		0.78	0.77	0.6	≤15	符合
HJ26191 F03-06-09		0.71	0.71	0.0	≤15	符合
HJ26191 F03-05-09		0.76	0.72	2.7	≤15	符合
HJ26191 F04-05-09		0.88	0.88	0.0	≤15	符合
HJ26191 F04-06-09		0.91	0.87	2.2	≤15	符合
HJ26191 F01-07-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9	1.08	0.5	≤20	符合
HJ26191 F01-08-08		2.00	1.88	3.1	≤20	符合
HJ26191 F01-09-06		1.38	1.35	1.1	≤20	符合
HJ26191 F01-10-04		1.74	1.83	2.5	≤20	符合
HJ26191 F01-11-02		1.33	1.31	0.8	≤20	符合
HJ26191 F01-11-12		1.28	1.27	0.4	≤20	符合
HJ26191 F02-07-10		0.74	0.72	1.4	≤20	符合
HJ26191 F02-08-08		0.64	0.63	0.8	≤20	符合
HJ26191 F02-09-06		0.64	0.65	0.8	≤20	符合
HJ26191 F02-10-04		0.73	0.71	1.4	≤20	符合
HJ26191 F02-11-02		0.72	0.69	2.1	≤20	符合
HJ26191 F02-11-12		0.69	0.67	1.5	≤20	符合

1.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1-10 质控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昼间）	94.10dB (A)	93.9dB (A)	93.7dB (A)	$\leq 0.5\text{dB (A)}$	符合要求
噪声（夜间）	94.10dB (A)	93.9dB (A)	93.6dB (A)	$\leq 0.5\text{dB (A)}$	符合要求
噪声（昼间）	94.10dB (A)	93.9dB (A)	93.8dB (A)	$\leq 0.5\text{dB (A)}$	符合要求
噪声（夜间）	94.10dB (A)	93.9dB (A)	93.8dB (A)	$\leq 0.5\text{dB (A)}$	符合要求

附件 9-2：验收期间在线监测数据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日报表 行业：其他 监测点：杨港口 时间：2026-03-01 00:00:00 至 2026-06-01 23:59:59																
监控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设备标记		累计流量(立方米)	监测值		标准值	设备标记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设备标记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自动	人工		最小值	最大值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6-06-01	数据有效	--	3103.092	6.65	7.58	6-9	数据有效	--	103.54	500	321.292	数据有效	--	1.61	36	5.006
2026-05-31	数据有效	--	2808.216	6.69	6.86	6-9	数据有效	--	72.3	500	203.036	数据有效	--	0.23	36	0.651
2026-05-30	数据有效	--	2797.708	6.64	6.91	6-9	数据有效	--	70.66	500	194.873	数据有效	--	0.28	36	0.774
2026-05-29	数据有效	--	2807.032	6.77	6.97	6-9	数据有效	--	66.36	500	189.054	数据有效	--	0.06	36	0.149
2026-05-28	数据有效	--	3351.852	8.7	6.98	6-9	数据有效	--	65.64	500	220.698	数据有效	--	0.07	36	0.219
2026-05-27	数据有效	--	2625.408	6.61	6.92	6-9	数据有效	--	66.74	500	175.22	数据有效	--	0.08	36	0.205
2026-05-26	数据有效	--	3053.044	6.5	6.84	6-9	数据有效	--	64.27	500	247.642	数据有效	--	0.13	36	0.507
2026-05-25	数据有效	--	3479.364	6.64	7.29	6-9	数据有效	--	65.34	500	227.353	数据有效	--	1.11	36	3.872
2026-05-24	数据有效	--	3385.812	7.39	7.69	6-9	数据有效	--	65.54	500	251.215	数据有效	--	0.21	36	0.853
2026-05-23	数据有效	--	3790.836	7.44	7.68	6-9	数据有效	--	64.56	500	244.722	数据有效	--	0.15	36	0.583
2026-05-22	数据有效	--	3896.424	7.38	7.65	6-9	数据有效	--	62.6	500	243.921	数据有效	--	0.24	36	0.937
2026-05-21	数据有效	--	3753.396	7.43	7.66	6-9	数据有效	--	61.97	500	232.694	数据有效	--	0.45	36	1.679
2026-05-20	数据有效	--	3619.08	7.5	7.66	6-9	数据有效	--	61.5	500	222.051	数据有效	--	0.18	36	0.656
2026-05-19	数据有效	--	3428.136	7.59	7.76	6-9	数据有效	--	64.83	500	222.247	数据有效	--	0.14	36	0.467
2026-05-18	数据有效	--	3497.436	6.6	7.71	6-9	数据有效	--	66.59	500	232.91	数据有效	--	0.11	36	0.401
2026-05-17	数据有效	--	3929.696	6.7	6.81	6-9	数据有效	--	65.51	500	256.091	数据有效	--	0.11	36	0.453
2026-05-16	数据有效	--	3541.472	6.68	6.78	6-9	数据有效	--	65.46	500	242.014	数据有效	--	0.11	36	0.392
2026-05-15	数据有效	--	3720.168	6.64	6.8	6-9	数据有效	--	66.05	500	245.73	数据有效	--	0.12	36	0.451
2026-05-14	数据有效	--	4030.056	6.7	6.84	6-9	数据有效	--	65.5	500	263.965	数据有效	--	0.14	36	0.557

2026-05-13	4162.14	数量有效	--	6.75	6.82	6-9	数量有效	--	64.83	500	289.84	数量有效	--	0.09	35	0.354	数量有效	--
2026-05-12	4409.968	数量有效	--	6.71	6.84	6-9	数量有效	--	64.87	500	289.34	数量有效	--	0.12	35	0.555	数量有效	--
2026-05-11	2772.282	数量有效	--	6.4	6.79	6-9	数量有效	--	68.35	500	189.489	数量有效	--	0.38	35	1.095	数量有效	--
2026-05-10	3701.16	数量有效	--	6.68	6.77	6-9	数量有效	--	68.77	500	243.437	数量有效	--	0.09	35	0.326	数量有效	--
2026-05-09	3687.408	数量有效	--	6.68	6.85	6-9	数量有效	--	69.29	500	240.739	数量有效	--	0.12	35	0.429	数量有效	--
2026-05-08	3713.832	数量有效	--	6.72	6.89	6-9	数量有效	--	66.45	500	246.773	数量有效	--	0.12	35	0.441	数量有效	--
2026-05-07	3408.372	数量有效	--	6.65	6.88	6-9	数量有效	--	68.53	500	223.366	数量有效	--	0.03	35	0.086	数量有效	--
2026-05-06	3400.632	数量有效	--	6.68	6.86	6-9	数量有效	--	66.82	500	227.215	数量有效	--	0.06	35	0.22	数量有效	--
2026-05-05	2854.116	数量有效	--	6.84	7.35	6-9	数量有效	--	67.42	500	192.417	数量有效	--	0.47	35	1.345	数量有效	--
2026-05-04	4405.14	数量有效	--	6.64	7.64	6-9	数量有效	--	121.31	500	534.389	数量有效	--	1.63	35	7.194	数量有效	--
2026-05-03	2870.064	数量有效	--	6.59	6.73	6-9	数量有效	--	143.92	500	413.052	数量有效	--	0.04	35	0.113	数量有效	--
2026-05-02	3007.548	数量有效	--	6.7	6.84	6-9	数量有效	--	145.56	500	437.769	数量有效	--	0.06	35	0.168	数量有效	--
2026-05-01	2801.376	数量有效	--	6.56	6.77	6-9	数量有效	--	148.33	500	415.527	数量有效	--	0.07	35	0.185	数量有效	--
2026-04-30	3081.888	数量有效	--	6.62	6.8	6-9	数量有效	--	172.12	500	530.453	数量有效	--	0.41	35	1.277	数量有效	--
2026-04-29	1900.008	数量有效	--	6.72	6.88	6-9	数量有效	--	147.45	500	280.155	数量有效	--	0.06	35	0.121	数量有效	--
2026-04-28	2549.628	数量有效	--	6.66	6.94	6-9	数量有效	--	132.08	500	336.761	数量有效	--	0.18	35	0.488	数量有效	--
2026-04-27	1566.216	数量有效	--	6.63	6.88	6-9	数量有效	--	146.34	500	229.159	数量有效	--	1.1	35	1.728	数量有效	--
2026-04-26	2467.504	数量有效	--	6.63	6.86	6-9	数量有效	--	132.88	500	326.796	数量有效	--	0.24	35	0.579	数量有效	--
2026-04-25	1323.864	数量有效	--	6.67	6.81	6-9	数量有效	--	125.24	500	165.799	数量有效	--	0.05	35	0.07	数量有效	--
2026-04-24	2757.06	数量有效	--	6.7	6.87	6-9	数量有效	--	126.38	500	348.431	数量有效	--	0.05	35	0.148	数量有效	--
2026-04-23	2678.544	数量有效	--	6.55	6.8	6-9	数量有效	--	130.4	500	349.286	数量有效	--	0.37	35	1.002	数量有效	--
2026-04-22	3048.912	数量有效	--	6.58	6.73	6-9	数量有效	--	144.12	500	439.405	数量有效	--	0.3	35	0.902	数量有效	--
2026-04-21	2937.06	数量有效	--	6.58	6.79	6-9	数量有效	--	129.55	500	380.481	数量有效	--	0.24	35	0.717	数量有效	--
2026-04-20	2285.028	数量有效	--	6.22	6.83	6-9	数量有效	--	146.84	500	335.544	数量有效	--	1.06	35	2.422	数量有效	--
2026-04-19	3271.248	数量有效	--	6.67	6.8	6-9	数量有效	--	189.86	500	621.091	数量有效	--	0.04	35	0.135	数量有效	--

2026-04-18	2320.096	数据有效	--	6.67	6.87	6-9	数据有效	--	209.16	500	466.308	数据有效	--	0.01	35	0.022	数据有效	--
2026-04-17	3365.208	数据有效	--	6.7	6.9	6-9	数据有效	--	193.57	500	562.78	数据有效	--	0.04	35	0.147	数据有效	--
2026-04-16	3651.076	数据有效	--	6.62	6.87	6-9	数据有效	--	197.39	500	700.931	数据有效	--	0.02	35	0.072	数据有效	--
2026-04-15	251.676	数据有效	--	6.63	6.82	6-9	数据有效	--	166.19	500	41.674	数据有效	--	0.01	35	0.002	数据有效	--
2026-04-14	2971.146	数据有效	--	6.59	6.82	6-9	数据有效	--	166.29	500	491.083	数据有效	--	0.01	35	0.02	数据有效	--
2026-04-13	4443.192	数据有效	--	6.6	6.94	6-9	数据有效	--	164.2	500	729.563	数据有效	--	0.48	35	2.116	数据有效	--
2026-04-12	3921.624	数据有效	--	6.57	6.77	6-9	数据有效	--	170.62	500	663.12	数据有效	--	0.03	35	0.109	数据有效	--
2026-04-11	3812.076	数据有效	--	6.61	6.82	6-9	数据有效	--	166.53	500	634.84	数据有效	--	0	35	0.009	数据有效	--
2026-04-10	4064.752	数据有效	--	6.56	6.94	6-9	数据有效	--	146.24	500	592.948	数据有效	--	0.36	35	1.446	数据有效	--
2026-04-09	2938.264	数据有效	--	6.53	6.77	6-9	数据有效	--	162.12	500	460.183	数据有效	--	0.12	35	0.34	数据有效	--
2026-04-08	2824.596	数据有效	--	6.57	6.79	6-9	数据有效	--	178.1	500	503.055	数据有效	--	0.03	35	0.091	数据有效	--
2026-04-07	3083.04	数据有效	--	6.66	6.85	6-9	数据有效	--	162.17	500	499.986	数据有效	--	0.06	35	0.181	数据有效	--
2026-04-06	2938.572	数据有效	--	6.48	7.14	6-9	数据有效	--	161.83	500	475.544	数据有效	--	1.55	35	4.548	数据有效	--
2026-04-05	4672	数据有效	--	6.61	6.69	6-9	数据有效	--	190.42	500	870.612	数据有效	--	0.03	35	0.143	数据有效	--
2026-04-04	2969.2	数据有效	--	6.58	6.79	6-9	数据有效	--	200.59	500	593.582	数据有效	--	0.04	35	0.125	数据有效	--
2026-04-03	4754.016	数据有效	--	6.69	6.85	6-9	数据有效	--	196.83	500	945.262	数据有效	--	0.23	35	1.114	数据有效	--
2026-04-02	3851.136	数据有效	--	6.61	6.85	6-9	数据有效	--	203.59	500	784.068	数据有效	--	0.06	35	0.216	数据有效	--
2026-04-01	3396.736	数据有效	--	6.53	6.8	6-9	数据有效	--	179.3	500	608.85	数据有效	--	0.15	35	0.494	数据有效	--
2026-03-31	4017.96	数据有效	--	6.63	6.74	6-9	数据有效	--	168.15	500	675.626	数据有效	--	0.05	35	0.213	数据有效	--
2026-03-30	4239.648	数据有效	--	6.59	7.11	6-9	数据有效	--	191.27	500	810.904	数据有效	--	0.56	35	2.38	数据有效	--
2026-03-29	3735.828	数据有效	--	7.11	7.19	6-9	数据有效	--	246.98	500	918.926	数据有效	--	0.02	35	0.092	数据有效	--
2026-03-28	4417.02	数据有效	--	7.09	7.24	6-9	数据有效	--	268.01	500	1183.795	数据有效	--	0.05	35	0.226	数据有效	--
2026-03-27	4372.532	数据有效	--	7.01	7.14	6-9	数据有效	--	226.46	500	960.21	数据有效	--	0.01	35	0.057	数据有效	--
2026-03-26	4680.612	数据有效	--	6.95	7.12	6-9	数据有效	--	174.65	500	819.394	数据有效	--	0.01	35	0.048	数据有效	--
2026-03-25	4516.632	数据有效	--	7.04	7.14	6-9	数据有效	--	173.08	500	761.746	数据有效	--	0.06	35	0.254	数据有效	--

2026-03-24	4075.524	数量有效	--	7.07	7.19	6-9	数量有效	--	151.14	500	656.713	数量有效	--	0.04	35	0.176	数量有效	--
2026-03-23	3616.632	数量有效	--	7.13	7.31	6-9	数量有效	--	151.74	500	584.967	数量有效	--	1.55	35	5.599	数量有效	--
2026-03-22	3656.184	数量有效	--	7.03	7.23	6-9	数量有效	--	152.82	500	507.536	数量有效	--	0.09	35	0.346	数量有效	--
2026-03-21	3687.048	数量有效	--	7.08	7.23	6-9	数量有效	--	172.27	500	535.176	数量有效	--	0.05	35	0.173	数量有效	--
2026-03-20	3639.34	数量有效	--	7.09	7.21	6-9	数量有效	--	171.79	500	508.028	数量有效	--	0.06	35	0.196	数量有效	--
2026-03-19	3311.064	数量有效	--	7.15	7.21	6-9	数量有效	--	178.2	500	590.016	数量有效	--	0.03	35	0.105	数量有效	--
2026-03-18	3349.008	数量有效	--	7.12	7.24	6-9	数量有效	--	183.75	500	613.372	数量有效	--	0.04	35	0.147	数量有效	--
2026-03-17	3403.584	数量有效	--	7.1	7.2	6-9	数量有效	--	189.07	500	575.432	数量有效	--	0.13	35	0.442	数量有效	--
2026-03-16	2807.532	数量有效	--	7.03	7.23	6-9	数量有效	--	154.58	500	452.062	数量有效	--	0.28	35	0.784	数量有效	--
2026-03-15	3202.164	数量有效	--	7.06	7.11	6-9	数量有效	--	171.97	500	550.554	数量有效	--	0.18	35	0.551	数量有效	--
2026-03-14	3753.382	数量有效	--	6.93	7.31	6-9	数量有效	--	191.87	500	727.842	数量有效	--	0.17	35	0.547	数量有效	--
2026-03-13	3304.044	数量有效	--	7.05	7.12	6-9	数量有效	--	211.13	500	697.59	数量有效	--	0.18	35	0.569	数量有效	--
2026-03-12	2789.424	数量有效	--	7.05	7.18	6-9	数量有效	--	239.85	500	569.056	数量有效	--	0.17	35	0.453	数量有效	--
2026-03-11	3517.452	数量有效	--	7.17	7.29	6-9	数量有效	--	180.89	500	635.573	数量有效	--	0.25	35	0.881	数量有效	--
2026-03-10	3635.964	数量有效	--	7.2	7.32	6-9	数量有效	--	188.13	500	611.332	数量有效	--	0.23	35	0.852	数量有效	--
2026-03-09	2709.252	数量有效	--	6.6	7.31	6-9	数量有效	--	189.74	500	514.055	数量有效	--	1.42	35	3.856	数量有效	--
2026-03-08	4634.892	数量有效	--	6.51	6.63	6-9	数量有效	--	180.83	500	838.115	数量有效	--	0.18	35	0.822	数量有效	--
2026-03-07	3679.704	数量有效	--	6.6	6.77	6-9	数量有效	--	164.16	500	604.078	数量有效	--	0.13	35	0.489	数量有效	--
2026-03-06	3767.832	数量有效	--	6.4	6.72	6-9	数量有效	--	149.23	500	552.255	数量有效	--	0.15	35	0.553	数量有效	--
2026-03-05	3918.996	数量有效	--	6.44	6.73	6-9	数量有效	--	147.62	500	573.534	数量有效	--	0.15	35	0.586	数量有效	--
2026-03-04	3518	数量有效	--	6.53	6.76	6-9	数量有效	--	157.51	500	569.555	数量有效	--	0.11	35	0.404	数量有效	--
2026-03-03	3544.992	数量有效	--	6.49	6.69	6-9	数量有效	--	166.89	500	597.522	数量有效	--	0.11	35	0.378	数量有效	--
2026-03-02	4316.976	数量有效	--	6.29	6.77	6-9	数量有效	--	189.13	500	730.136	数量有效	--	0.74	35	3.216	数量有效	--
2026-03-01	3652.424	数量有效	--	6.57	6.7	6-9	数量有效	--	164.74	500	603.345	数量有效	--	0.14	35	0.516	数量有效	--